股票代號：8046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度 年 報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南亞電路板公司網站：www.nanyapcb.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連瑞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代理發言人：江文楓

職　　稱：處長

聯絡電話：(03) 322-3751

電子郵件信箱：nanya@nanyapcb.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所　在　地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90 號 7 樓	(02)2712-2211
錦興廠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334、336、338 號	(03)322-3751
樹林廠	新北市樹林區味王街 57 號	(02)2680-6311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股務組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網　址：無

電　話：(02) 2718-9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郭欣頤、李慈慧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並無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anyapcb.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 1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 1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一)董事資料 …… 4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 1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一)董事酬金 …… 15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2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31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3
(五)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6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8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 67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7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7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 75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 8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83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83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 83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8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8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85
七、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8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8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87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 88
(一)股本來源 …… 88
(二)主要股東名單 …… 9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9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91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9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9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9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9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9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9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92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9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9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 93
(一)業務範圍 …… 93
(二)產業概況 …… 9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9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9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96
(一)市場分析 …… 96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9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99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99
三、從業員工 ……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00
五、勞資關係 …… 108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14
七、重要契約 …… 11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 118
二、財務績效 …… 119
三、現金流量 …… 12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2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21
六、風險事項 …… 122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26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1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7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27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2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收 322 億 8,333 萬 1 千元，比 112 年度減少 23.59%，合併稅前淨利 1 億 6,306 萬 6 千元，獲利比 112 年度減少 69 億 4,359 萬 2 千元，每股盈餘為 0.32 元。

113 年俄烏戰爭和以巴衝突持續，地緣政治緊張加劇，讓全球經濟充滿不確定性，消費力道依然疲弱，影響企業營運表現；同時，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美國半導體禁制令從管制高階技術、設備及晶片出口，延伸到成熟產品，半導體業者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大型雲端服務業者持續投入生成式人工智慧(AI)，將資源集中在 AI 伺服器，導致網通設備升級計畫放緩，進而影響網通產品的庫存去化速度；此外，因 AI 個人電腦(PC)及手機的 AI 功能尚未成熟，邊緣運算產品銷售表現不如預期，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疲弱，電路板廠商之間的價格競爭依然激烈。

本公司專注於高階 IC 載板市場，與客戶密切合作，推出新一世代高階伺服器和交換器應用載板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降低消費性電子需求減弱的影響；另一方面，我們持續提升生產廠智能化生產程度，並推動數位優化，提高良率與效率，為未來市場回溫及爭取更多高階產品訂單做好準備。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一)在 IC 載板產品方面：

1. 雲端運算需求增長：隨著雲端服務業者將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生成式 AI 的需求快速成長，帶動客製化晶片與高速連網傳輸的需求上升；為掌握這波商機，本公司與客戶開發雲端 AI 伺服器處理器、高速交換器等大尺寸多層數 IC 載板，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獲利能力。

2. AI PC 市場發展：品牌業者紛紛推出價格更為親民的新世代 AI PC，加上微軟 Windows 10 將於 10 月停止支援更新，預期將帶動 PC 換機潮，進一步推升 AI PC 銷售，本公司已準備量產高階 PC 中央處理器與繪圖晶片應用的 IC 載板，協助客戶持續擴大市佔率，共同迎接 AI PC 市場成長機會。

3. 行動裝置與邊緣 AI 應用：行動裝置趨勢朝輕、薄、短、小發展，帶動異質晶片整合需求增加，使系統級封裝(SiP)技術應用越來越廣，本公司將與客戶合作開發 SiP 載板，不僅用於高階 AI 手機外，也將擴展至頭戴裝置，搶攻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未來邊緣 AI 產品市場。

(二)在一般電路板方面：

本公司聚焦於新世代行動裝置中介板、高階筆電、無人機及低軌道衛星等應用的多層板與高密度連結板，並積極擴大伺服器應用產品；並將量產高階繪圖晶片顯示卡與網通卡應用電路板，以強化產品組合，改善獲利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消費性電子庫存水位漸趨正常，預期在貨幣政策開始寬鬆、廠商回補庫存的助益下，消費性電子需求將溫和成長，且在雲端與邊緣運算持續發展的趨勢下，廠商營運績效將比 113 年提升。

(二)美中科技戰不斷升溫，美國對半導體設備、技術及產品出口至中國進行全面管制，影響相關供應鏈銷售，且在關稅與地緣政治風險提高下，半導體廠商需更多元化佈局生產基地，增加營運成本，是台灣電路板廠商必須面臨的營運挑戰。

(三)台灣半導體廠商技術領先,且群聚效應強,上下游供應鏈完整,國際大廠可望持續強化與台系半導體廠商合作,推出更多新世代產品;另雲端服務廠商為追求客製化大數據訓練與 AI 推論應用,並減少基礎設施建置成本,均致力於自行開發特定應用積體電路(ASIC),將帶來龐大的潛在商機。

(四)本公司 114 年除將依計畫,爭取雲端運算、邊緣運算及高階網通等產品商機外,並將增聘更多研究開發、製程改善及 AI 等專業人才,以持續精進生產技術,並推動數位優化專案,實現智能化營運,在開源與節流同時進行下,強化公司營運績效。

(五)在 ESG 方面,也將依設定目標持續執行節能省電,並擴大綠電使用,致力節能減碳,落實循環經濟推動,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利益同時,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貫徹永續經營精神,提升企業價值。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代表人吳嘉昭	男 81~85 歲	112.5.23	3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86.10.14	2,982	-	2,982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男 71~80 歲	112.5.23	3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5.8.23	241	-	241	-
董　事	中華民國	南亞公司代表人鄒明仁	男 71~80 歲	112.5.23	3年	86.10.14	432,744,977	66.97	432,744,977	66.97
						97.6.24	10,506	-	10,506	-
董　事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71~80 歲	112.5.23	3年	90.6.18	194	-	194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61~70 歲	112.5.23	3年	109.6.17	0	0	0	0
董　事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51~60 歲	112.5.23	3年	112.5.2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大生	男 81~85 歲	112.5.23	3年	106.6.22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簡學仁	男 71~80 歲	112.5.23	3年	109.6.17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莊水吉	男 71~80 歲	112.5.23	3年	112.5.23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單位：股、%；114 年 3 月 29 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管學士	南亞及南亞科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	福懋興業董事長 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台勝科及福懋科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學士	南亞科董事 南亞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南電(美國)董事主席	無	無	無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學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電(美國)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美國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	中電投資董事長 中國電器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	福住建設董事長 緯創及兆捷科技獨立董事 晶宏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持股比率未達 0.01%以上，則用「-」表示。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1.05%) 2.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88%) 3.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5.21%) 4.長庚大學(4.00%) 5.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2.49%) 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2.39%) 7.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26%) 8.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1.86%) 9.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0%) 10.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1.4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2.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4 月 28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81%)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71%) 3.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3.15%) 4.王永在(已歿)(11.13%) 5.王永慶(已歿)(7.28%)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9.44%)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7.65%) 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士銀行-瑞士銀行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6.26%) 4.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63%) 5.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4.16%) 6.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05%) 7.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7%) 8.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1.43%) 9.花旗台灣託管固力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戶(1.00%) 1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0%)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18.58%) 2.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6.35%) 3.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3.80%) 4.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9%) 5.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40%) 6.王文淵(2.20%) 7.聯合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1.63%) 8.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創世資本集團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51%) 9.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肯德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45%) 10.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專戶(1.39%)
長庚大學	1.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6.81%) 2.王永慶(已歿)(13.12%) 3.秦氏國際投資公司(3.88%) 4.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64%) 5.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投資專戶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Landmark Capital Holdings Inc.(10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8.56%) 2.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4.15%) 3.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11%) 4.長庚醫療財團法人(5.79%) 5.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3.83%) 6.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60%) 7.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51%) 8.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9%) 9.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專戶(0.48%) 10.台銀受託公益信託王長庚社會福利基金專戶(0.44%)
賴比瑞亞商秦氏國際投資公司	Everred Corporate, Inc.(10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投資專戶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吳嘉昭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管學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包括塑膠、紡織纖維、化學、半導體、鋼鐵、航運、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曾為上述產業高階經理人，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長或董事。 具備領導決策、策略擘劃、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深具國際觀與洞察力，並主導落實執行推動循環經濟、製程優化、佈局高值化產品市場、強化研發能力、數位轉型及永續經營。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畢業於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及化學工程學士，具有塑膠、紡織纖維、化學、油電燃氣、半導體、鋼鐵、航運、生技醫療等產業經營管理經驗逾 50 年，曾為上述產業相關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現擔任上市公司福懋興業董事長，與台塑、南亞、台化、台塑化、南亞科、台勝科及福懋科等上市公司董事。 具備領導統御、決策判斷、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為中國大陸、美國、越南等跨國企業領導者，並曾任中華民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及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董事長。 具備工程技術專長，深度瞭解 AI 領域，帶領本公司從節能減排、循環經濟、AI 模擬到數位轉型。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南亞塑膠公司代表人： 鄒明仁	畢業於台北工專化工科，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塑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電路板等產業，現擔任相關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並主導 AI 模擬到數位轉型、節能減碳及工安環保等面向。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湯安得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自69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44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曾任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現為本公司總經理、南電(美國)董事長、南電(香港)董事主席及南電(昆山)董事。 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節能減碳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等能力，並監督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拓展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無
呂連瑞	畢業於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自78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36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南電(美國)董事及南電(昆山)監事。 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危機處理、風險管理等能力，主導建置完善管理制度及成本控制，現負責監督數位轉型並監督本公司積極推動ESG。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無
江國春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自80年加入南亞公司電路板事業部起，深耕電路板產業約33年,具有豐富電子零組件業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南電(昆山)董事。 具備電路板產品生產管理經驗,具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溝通協調及危機處理等能力，綜理ABF載板生產、擴建、銷售、產銷及研發業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	無
林大生	美國德州南方大學化學碩士，具有豐富學識,包括化學、科技及電子零組件等產業，曾任桐寶董事長及中電投資董事，現任中電投資董事長及中國電器董事，並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擁有豐富管理學識、永續經營管理及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經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獨立、客觀的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及建設性的意見，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之規定。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簡學仁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化學工程碩士，具有豐富產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包括半導體業、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及建材營造業，現為緯創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兆捷科技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福住建設、福住投資董事長及晶宏董事，曾任世界先進董事長及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深度瞭解科技產業，具備領導決策、國際市場觀、永續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深具產業發展洞見，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秉持超然獨立及客觀立場，提供本公司專業性之建言，提升本公司營運價值並善盡監督之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 分別自 107 年 6 月及 112 年 6 月起擔任緯創資及兆捷科技獨立董事。	2
莊水吉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臺北關稅局副局長、臺中關稅局長、臺中關關務長、臺北關關務長、關務署副署長及關務署署長，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投入於關務政策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擬訂多年，擁有豐富財務學識、管理經驗、法令遵循、誠信治理等專業能力，並具備卓越洞察力與判斷力，為享有高度聲望之傑出人士，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資訊允當表達及經理人薪酬等議題，善盡獨立董事職責。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且未取得相關報酬，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之規定，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無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參照公司章程之規定，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目標為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科技業經驗、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科技業以外之其他 2 種產業經驗及至少 5 席以上董事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觀及財會分析等下表所述專業能力。

本公司現任 9 位董事中，有 8 位董事具科技業經驗、5 位董事具科技業以外之其他 2 種產業經驗及 8 位董事具備公司所須之所有專業能力，均已達成目標。董事除憑藉其專業之領導決策判斷能力，並具豐富的經營管理能力、多方的產業經驗或財會分析等專業知識，深化公司治理的獨立性與多元性。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女性董事，主要因電子產業女性專業人士相對較少，致本公司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將持續尋求外部其他領域之專業女性人才擔任本公司董事，並預計於 115 年董事改選時，增加女性董事為短期目標，另以女性董事 3 人達董事總人數 1/3 為長期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 姓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董年資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51—60	61—70	71—80	81—85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石化	金融	科技	紡織	電腦及週邊	營建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國際觀	財會分析
吳嘉昭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王文淵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鄒明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湯安得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呂連瑞	男	V		V								V		V		V	V	V	V	V
江國春	男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大生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簡學仁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莊水吉	男				V		V				V						V		V	V

說明：本公司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 33%、獨立董事占比 33%及女性董事占比 0%，董事產業經驗及專業分布情形、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布情形、董事年齡分布情形請參照上表。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共9位，均為學有專精且具備產業經營經驗之專業人士，其中包含3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成員3分之1。目前本公司所有董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獨立董事本人及配偶或以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發行股票，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無向本公司取得報酬，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單位：股、%；114 年 3 月 29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安得	男	106.3.24	194	-	0	0	0	0	本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南電(美國)董事長 南電(香港)董事主席 南電(昆山)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連瑞	男	108.3.20	0	0	0	0	0	0	本公司協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南電(香港)董事 南電(美國)董事 南電(昆山)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國春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本公司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永基	男	109.6.17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機械系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隆	男	109.6.17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材料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茂松	男	109.6.17	96	-	55	-	0	0	台北工專自動控制科	無	無	無	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寬立	男	111.1.26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南電(昆山)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松隆	男	111.1.26	0	0	4,000	-	0	0	中正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雷震霄	男	99.8.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台塑財務主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江文楓	男	101.3.19	0	0	0	0	0	0	南亞會計處資深管理師 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持股比率未達0.01%以上，則用「-」表示。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註12)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公司財報內有(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南亞塑膠 吳嘉昭	0	0	0	0	0	0	340	340	340 0.1669%	340 0.1669%	22,038	22,038	302	302	1	0	1	0	22,681 11.1331%	22,681 11.1331%	34,171
董事	南亞塑膠 王文淵																					
董事	南亞塑膠 鄒明仁																					
董事	湯安得																					
董事	呂連瑞																					
董事	江國春																					
獨立董事	林大生	5,400	5,400	0	0	0	0	390	390	5,790 2.8420%	5,790 2.8420%	0	0	0	0	0	0	0	0	5,790 2.8420%	5,790 2.8420%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																					
獨立董事	莊水吉																					

說明：

1. 本公司並未提撥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180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1 萬元。依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其負擔之職責與風險範圍包含：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本公司已為獨立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參與 5 次董事會、4 次審計委員會、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至少 1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且為落實企業經營誠信運作，獨立董事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並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及財務報表進溝通，溝通情形詳「貳、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低於 1,000,000 元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南亞塑膠公司吳嘉昭、南亞塑膠公司王文淵、南亞塑膠公司鄒明仁、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莊水吉	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簡學仁、獨立董事莊水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9	9	9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Ｉ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退職退休金(F)302千元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註 10)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湯安得	22,038	22,038	302	302	0	0	1	0	1	0	22,341 10.9662%	22,341 10.9662%	無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1)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退職退休金(B)302千元係為提撥數。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 經 理	湯安得	0	2	2	0.0010
	副總經理	呂連瑞				
	副總經理	江國春				
	協　　理	林永基				
	協　　理	陳國隆				
	協　　理	黃茂松				
	協　　理	王寬立				
	協　　理	簡松隆				
	財務主管	雷震霄				
	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5）會計部門主管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公司別/年度 職稱	本公司		合併財報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董事(註)	13.9751	0.5863	13.9751	0.58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9662	0.4695	10.9662	0.4695

(註)董事酬金包含董事兼任經理人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說明：

113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較 112 度增加，主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較 112 年度減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酬金皆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後，續提董事會討論通過。

(2)董事薪酬給付：

A.依公司章程第 16 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B.本公司獨立董事係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未支領變動報酬，其餘董事僅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車馬費，且皆未支領變動報酬。

C.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通過取消提撥分派董事酬勞。

(3)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經理人酬金給付：

A.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及公司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固定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及激勵獎金等，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其中固定月薪,係每年比照全體員工調薪標準，由董事長綜合評定考核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包含財務類指標及非財務類指標，詳下表)與個人「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後，向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調整，以確保經理人瞭解並共同達成公司的策略目標，並將激勵制度與主管個人及公司整體績效相連結。

類別		參考指標項目
財務類指標		經營損益/EBITDA 營運目標達成達成率 營運成長率 利潤貢獻度
非財務類指標	環境保護 E	環境永續參與度 節水節能績效 循環經濟效益 減碳目標達成率
	社會責任 S	公安/職災事件 產品研發及創新 社區敦親睦鄰
	公司治理 G	營運管理能力 AI 推動案件/效益 弊案發生件數

B. 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屆董事會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5 次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2)	備註
董事長	南亞塑膠 代表人：吳嘉昭	5	0	100.0	-
董　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王文淵	5	0	100.0	-
董　事	南亞塑膠 代表人：鄒明仁	5	0	100.0	-
獨　立 董　事	林大生	5	0	100.0	-
獨　立 董　事	簡學仁	5	0	100.0	-
獨　立 董　事	莊水吉	5	0	100.0	-
董　事	湯安得	5	0	100.0	-
董　事	呂連瑞	5	0	100.0	-
董　事	江國春	5	0	1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9	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其法人代表	未參與表決
		董事 王文淵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董事 鄒明仁	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	
113.02.29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
		董事 湯安得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呂連瑞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江國春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113.08.06	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董事長 吳嘉昭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
		董事 湯安得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呂連瑞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監事	
		董事 江國春	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	
113.08.06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董事 湯安得	本案當事人	未參與表決
		董事 呂連瑞		
		董事 江國春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 至 113.09.30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優良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至113.09.30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優良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至113.09.30	審計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良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至113.09.30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良
每年執行一次	112.10.01至113.09.30	永續發展委員會	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優良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均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除每年一次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運作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每月之稽核報告亦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以符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除報告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外，並評估董事、經理人 113 年度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113 年度召開 4 次會議，並將議決事項提請董事會決議，以落實公司治理。

(六)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執行內部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第 1 季前提送董事會報告。

(七)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於 111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113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由董事會指導 ESG 推行方向，檢視策略及執行方案之進展，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屆委員會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最近年度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召開 4 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註 2)	備註
召集人	簡學仁	4	0	100.0	-
委　員	林大生	4	0	100.0	-
委　員	莊水吉	4	0	1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02.29 (113 年第 1 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4)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5)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 ✓ ✓ ✓	-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並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第 2 案至第 4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3)第 5 案由列席會計師寇惠植及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4)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第 3 案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簡學仁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3.05.03 (113 年第 2 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第 1 案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第 2 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3.08.06 (113年第3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113年第2季財務報表 (2)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第2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業經113年8月6日董事會討論，除部分董事迴避討論並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3.11.05 (113年第4次)	1.議案內容： (1)造具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 (2)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	 － － －
	2.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第1案由列席會計師郭欣頤報告簽證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事項，第2案及第3案由主管補充說明本案重點。 (2)全部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及董事會決議情形： 上述議案業經113年11月5日董事會討論，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每季安排會計師列席，每年至少一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向獨立董事報告查核(或核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整體營運結果，並對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本公司出具之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

4.本公司稽核室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決議。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至少一次單獨溝通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

日期/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2.29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2.29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02.29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5.03 會前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管理階層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良好，無意見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5.03 審計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05.03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3 年第 1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05.03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及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05.28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08.06 與會計師單獨溝通座談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良好，無意見
113.08.06 與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座談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1.113 年 1 至 9 月稽核缺失報告 2.114 年度稽核計畫	良好，無意見

日期/溝通方式	出(列)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08.06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3年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11.05 審計 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會計師 4.董事及管理階層	113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05 審計 委員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3.11.05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113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無意見
113.11.05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修正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1.05 董事會	1.全體獨立董事 2.內部稽核主管 3.董事及管理階層	擬訂114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請詳見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13 年度共召開 4 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一、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說明，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3.重大之資金貸與及資產交易。

4.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5.年度財務報告。

6.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114 年度仍將持續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經103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內容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與守則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1.本公司除訂有處理股東事務之內部作業程序並設置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2.本公司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持股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注意掌握，並依規定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持股5%以上股東資訊。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9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3. (1)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實施利潤中心管理，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借貸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季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其他公司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 (3)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 (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4~17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4.本公司訂定「人事管理規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等違法獲利,並適時宣導教育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第3項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及國籍,並說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會計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本公司經100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經106年6月22日董事會決議,依證交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111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委員包括吳嘉昭董事長、簡學仁獨立董事、林大生獨立董事、莊水吉獨立董事、湯安得董事等5位組成,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28-1條規定,惟未符合第28-2條規定,係因本公司現行作業可提名適任適當之董事候選人,依營運實務認無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3.本公司於109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完成113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定期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結果均為優良,並已提報同年11月5日董事會,相關資料可做為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4.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參照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專業性、審計品質控管、獨立性、外部監督及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及15項AQI指標，請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填具問卷，並提供相關資料及聲明書，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經確認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資深查核人員平均訓練時數訓練時數高於同業平均水準、會計師查核團隊在財報審計規劃、外勤及報告階段投入工時占比適當，與事務所整體或同業比較均相當、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未超過40%且無或有公費規定等，各項指標已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標準，另於未來3年也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已將最近年度評估結果提報114年2月27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td></tr>
<tr><td>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td><td>V</td><td></td><td>1.本公司於108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並配置適任人員處理公司治理事務。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從事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達10年以上，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2.113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114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公司治理主管督導總經理室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另由總管理處法務室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獨立董事資格檢視結果等。
3.公司治理主管113年度進修情形如下(共12小時)：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0.2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及困難</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0.2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1.1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1.1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able>
</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1.本公司視不同情況，責成總經理室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對外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另亦設有發言人電子信箱及投資人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以便利害關係人視不同狀況能有與公司溝通之管道。
3.本公司適時透過下列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1)股東：每年召開股東會，股東並可透過電子方式充分行使表決權。另每年發行股東會年報、公佈每月營收等資料，以利股東瞭解本公司營運狀況。
(2)員工：針對職場安全、員工福利、人權保障、勞僱關係等議題，召開定期/不定期會議、設立意見箱、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多元管道與員工溝通。
(3)供應商：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進行公開招標，並定期舉辦廠商說明會，加強雙向溝通與宣導。另廠商可於平台上「廠商意見反應專區」提出問題，由專人即時處理及回覆，致力達到資訊對稱之目標。 (4)客戶：經由拜訪客戶、參與展覽會、產品說明會、客戶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回應客戶重視之產品品質、售後服務等議題。另網站列明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並藉由「客戶意見反應表」及「客訴處理表」等辦理客戶申訴事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請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1.3.2利害關係人議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目前係採自行辦理，惟相關程序係由專責股務單位、法務室及總經理室等單位依規定嚴謹規劃辦理，並於111年起接受金管會指定機構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股務評鑑，最近期評鑑結果均符合規定，確保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並得以保障股東權益。	雖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7條第1項之部分規定，惟無損於股東會運作效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依相關法令規定即時揭露應申報及公告財務及營運資訊，本公司網址為：www.nanyapcb.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5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總經理室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解答利害關係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之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3項、56條、58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V	3.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情形，113年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5條第2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報告。本公司原則上於每月3日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資料。	部分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 本公司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並且重視員工表達意見的權利，雖未與公司簽訂團體協約，本公司在員工經常進出的地點廣設實體意見箱，並在企業資訊系統設立網路意見箱，各意見箱都指定專人進行瞭解及回覆，以暢通員工意見溝通管道，並訂有「檢舉辦法」，建立內部吹哨管道及保護制度。同時，重視員工集體協商權，工會定期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相關部門主管均出席參加，各項訴求及建議亦由公司參酌檢討與回應，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意見；若有書面訴求及建議，亦定期檢討與說明；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優先遵循政府法令，並由最高階層主管與工會座談協商，凡達成共識者，即納入檢討調整，落實「團體協約法」，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2.僱員關懷：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公司每年均編列預算由長庚醫院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並且在法令規定的檢查項目之外，主動為員工增加甲型胎兒蛋白及癌胎胚抗原等癌症篩選項目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在員工最密切的飲食方面，公司對於餐廳使用的食材來源、驗收儲存、用水安全衛生、供膳人員與餐廚清潔作業、食品與餐具洗淨檢驗等作業都透過衛生健康相關規範加以遵循辦理，以確保員工的飲食衛生安全。另外，本公司設置輔導專人，除定期與新進人員訪座談，掌握新進人員適應公司的狀況，也讓同仁在工作或生活上面臨困難時，可以即時向專人諮詢、洽談。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5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或請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4.員工照顧」。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總經理室及股務部門，作為公司與股東之橋樑，在公司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制度，提供與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另除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外，並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適時提供適質、適量之設備、材料或工程，以配合各部門擴建或營運之需求。 (1)公開公平的採購發包機制：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透過台塑網電子交易平台採購發包系統，線上提供廠商詢價、報價、議價、訂單、交貨、付款進度查詢等多項作業功能，所有資訊皆透過電子憑證加密和防火牆管制，嚴格確保所有往來資料的安全性。廠商透過網際網路不受時空限制，隨時隨地可以查看詢價案件，並進行報價，大幅提升了作業效率、節省時間與金錢，同時也降低了營業成本，增加銷售利潤。所有詢價案件經電腦開標後，以報價最低且交期、品質符合之廠商優先採購發包，以構成買者、賣者雙方都能在和諧氣氛下，合理達成雙方之目的。 (2)健全的廠商管理： 為穩定用料品質及交期，並確保施工品質及進度，本公司透過健全的廠商管理和評核，所有廠商登記加入時必須審查製造規模、產能、銷售金額及品質認證書，予以評鑑分級，另廠商交貨(工程)逾期、品質不良、違反工安規定者，將自動列入評核記錄，藉以汰換不良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廠商，並培養長期優良廠商，達到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
(3)電子交易達成雙贏：
本公司結合多年來完善的ERP電腦管理制度，及數字化、公開化、透明化的網路採購發包機制，建構一個優質、安全、便利、快速之電子交易環境，進而由內而外擴大延伸至其他垂直及水平產業，與所有企業共同分享e世代「台塑經驗」。目前結合本公司上下游供應鏈體系，擁有超過2萬家之供應商與協力廠商，於此電子交易平台共同分享公開化交易帶來的商機與經濟利益。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除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與國際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股東權益，並供應穩定、物美價廉的產品，以工業與環保並重為期許，朝向生態工業區發展，推動綠建築及採購綠色節能原料及用品，積極廣植樹林，重視各項社會問題，投入適合企業參與之社區及社會公益事業，為社會增添關懷與溫暖。
6.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d>日期</td><td>113.07.09</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櫃買家族「AI策略與治理」</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簡學仁</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3.09.20</td></tr><tr><td>主辦單位</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AI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簡學仁</td></tr></table></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規定。</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td><td></td><td></td><td>
<table>
<tr><td>日期</td><td>113.09.20</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DEI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r><td>進修名單</td><td>簡學仁</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08.28</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r><td>進修名單</td><td>林大生</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0.2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r><td>進修名單</td><td>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0.2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r><td>進修名單</td><td>吳嘉昭、王文淵、林大生、莊水吉、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td></tr>
</table>
<table>
<tr><td>日期</td><td>113.11.14</td></tr>
<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
<tr><td>課程名稱</td><td>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td></tr>
<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
<tr><td>進修名單</td><td>江國春</td></tr>
</table>
</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日期</td><td>113.11.14</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江國春</td></tr></table> <table><tr><td>日期</td><td>113.11.28</td></tr><tr><td>主辦單位</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r><tr><td>課程名稱</td><td>人工智慧對企業的風險與注意事項</td></tr><tr><td>進修時數</td><td>3小時</td></tr><tr><td>進修名單</td><td>林大生</td></tr></table>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自102年8月1日起持續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投保金額1,500萬美元。 8.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為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各項風險，提升全體員工之風險意識，期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程度內，以達風險與報酬合理化、效益最佳化之平衡目標。相關風險事項說明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評估項目二，及本年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六、風險事項」。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客戶是企業之所以存在之基石，就近迅速地供應客戶所需產品、做到穩定且如數供料，使客戶能正常生產。 (1)打造穩定的供需關係 由於企業的發展與客戶彼此間存有相戶依存、共存共榮的重要關係，因此打造一個穩定的供需關係是每個永續發展的公司必須重視之課題。本公司著眼於台灣產業的長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發展，積極投資塑膠及纖維原料的生產行列，為客戶提供穩定料源，也為相關產業奠定紮實基礎。因為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客戶均呈現穩定成長。 (2)提升中下游廠商競爭力 本公司創辦人在早期為提升產業中下游廠商的管理能力，特別開設一系列管理課程，主動將本公司的制度與經驗分享給業界，受到廣大迴響，也強化客戶的競爭力。迄今若有業者前來拜訪，本公司仍不吝分享，因為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一向堅信，妥善兼顧客戶利益，自己也必能從中受惠。此外，本公司為配合客戶拓展市場，也積極技術支援客戶及做好售後服務。 (3)電子商務節省成本提升效率 為提升與客戶在交易過程的作業效率，使客戶在下單、訂單進度查詢、收料付款，能得到即時資訊及迅速回應，本企業於90年1月正式成立台塑網電子商務中心，作為全方位企業對企業線上交易入口網站，導入電子商務交易體系，統籌管理企業內部資源及力量，並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體系及客戶的商務關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於上市公司排名級距為6%至20%，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時尚未公佈113年度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及優先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及因應情形
已改善項目	1.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經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將檢討永續報告書提報經董事會通過。
	2.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永續報告書揭露近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3.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已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減量目標、推動措施等相關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類別	評鑑指標	本公司改善及因應情形
優先因應改善	1.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能源管理計畫,擬強化揭露相關執行情形。
	2.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員工培訓發展計畫,擬強化揭露相關內容及實施情形。
	3.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已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擬強化揭露相關實施情形。
	4.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擬強化揭露相關內容及實施情形。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林大生(召集人)	自106年6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獨立性情形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資料」。	0
獨立董事	簡學仁(註4)	自107年6月、109年6月、112年6月起分別擔任緯創、本公司及兆捷科技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及運作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獨立董事	莊水吉	自112年5月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迄今，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對於薪資報酬相關議題均相當熟悉且具豐富經驗，另其專業資格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　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獨立董事簡學仁先生兼任緯創及兆捷科技之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3日至115年5月22日，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大生	2	0	100.0	-
委　員	簡學仁	2	0	100.0	-
委　員	莊水吉	2	0	1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交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其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3.01.18 (113 年第 1 次)	1.報告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標準報告。	洽悉。
	2.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經依據本公司「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計算結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比照標準發放。	
113.08.06 (113 年第 2 次)	1.議案內容：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2.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除部分董事(請參閱「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董事暨總經理)	湯安得	相關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委員(董事長)	吳嘉昭	
委員(獨立董事)	簡學仁	
委員(獨立董事)	林大生	
委員(獨立董事)	莊水吉	

2.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職權範圍

A.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

B.監督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

C.審議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等公開揭露之永續發展重大資訊。

D.監督本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

E.監督本公司持續關注股東、員工、客戶、社區、政府機關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大議題。

F.其他經董事會決議指示本委員會應辦理之事項。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5 月 22 日，113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湯安得	2	0	100.0	-
委　員	吳嘉昭	2	0	100.0	-
獨立董事委　員	簡學仁	2	0	100.0	-
委　員	林大生	2	0	100.0	-
委　員	莊水吉	2	0	100.0	-

3.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其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永續發展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113.05.03（113年第1次）	1.報告內容： 112年度節能節水執行進度報告。	洽悉。
	2.議案內容： 擬具本公司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業經同日召開董事會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05（113年第2次）	1.報告內容： (1)112年度溫室氣體查證結果報告。 (2)113年度第1至3季節能節水執行進度報告。	洽悉。
	2.議案內容： 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3.公司對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業經同日召開董事會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由湯安得總經理擔任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召集人、呂連瑞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並由環境保護小組、社會責任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單位組成ESG推動組織，負責推動並落實永續發展工作，編製永續報告書。 1.ESG推動組織定期開會檢討，並透過內部正式文件將所有工作事項提報給公司董事，每年至少一次提報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括永續發展策略、願景、目標、執行方針與成果。 2.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管理策略最高監督及指導單位，為強化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本公司並於111年5月5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5位，成員包含獨立董事林大生、簡學仁及莊水吉、吳嘉昭董事長及湯安得董事共5人，並由湯安得董事擔任召集人。湯安得董事具備經營管理專長，負責本公司永續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等事項，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 3.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將ESG相關策略及執行結果提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指導ESG推行方向，依此進行檢視策略及執行方案之進展，並在需要時敦促公司進行調整，以強化本公司落實推動永續發展之督導機制。 4.113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為113年5月3日及113年11月5日，議案內容包含碳中和、循環經濟、節水節能、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零災害、零工安、社會公益、營運績效、風險管理等ESG各項議題，並由董事會指導推行方向及評估執行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本公司為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建立全面性風險管理文化，落實風險管理，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於109年12月16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訂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說明風險辨識、風險分析評量、風險控制處理、風險監督審查、風險資訊溝通與報導等風險管理程序，並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與具體方案，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3條第2項規定。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2)</th></tr>
<tr><td></td><td></td><td></td><td>本公司ESG推動組織遵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據以評估本公司之環境(E)、社會(S)及公司治理(G)三大議題之風險，具以擬訂相關風險管理策略，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摘要說明如下：
1.環境議題：
<table>
<tr><th>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策略</th></tr>
<tr><td>氣候變遷</td><td>為因應國際趨勢潮流，針對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和機會進行分析評估，並展現應有的責任與策略，更有效地配置資本，以期達到低碳經濟轉型的願景，並每年公佈發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td></tr>
<tr><td>水資源管理</td><td>1.推動節能節水改善案，以降低能耗及外購用水。
2.設置中、鹼性回收水系統及再淨化回收處理系統，進一步擴展推動全廠區的廢水回收作業，減少純水製造系統之原水用量。
3.與桃園市政府合作，導入再生水作為製程用水，增加供水來源。</td></tr>
<tr><td>溫室氣體排放管理</td><td>1.每月定期召開節能減碳會議，提出節能減碳改善新技術。
2.設定短、中、長期碳排放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改善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td></tr>
<tr><td>能源管理</td><td>1.每年訂定環境管理目標、標的，配合提案獎勵制度，推動各單位進行能源運用效率之檢討及改善。
2.設有能源管理組織進行管理運作，每月定期召開能源管理會議，並進行節約能源內部查核工作。
3.持續推動公用設備汰舊換新及製程設備用電效率改善。</td></tr>
<tr><td>空氣汙染管理</td><td>落實維護與保養工作，使各項設備皆能發揮最佳效能。</td></tr>
<tr><td>廢棄物管理</td><td>1. 首先推動製程源頭減廢，其次考量再生使用，最後推行廢棄物分類再利用，使資源物質能循環利用。
2. 為力行減廢，使資源物質做最有效之利用，於廠區內廣設分類回收點，回收資源垃圾，在生產上持續不斷進行製程與操作改善。</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註2)</td></tr>
<tr><td></td><td></td><td></td><td>2.社會議題：
<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人權</td><td>1.由總經理簽署人權政策，遵循國際人權規範及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勞動法規，致力於平等任用、免於歧視與騷擾之工作環境，同時尊重個人隱私權，建立多元勞資溝通管道及申訴機制，以確保勞工權益。
2.定期實施人權教育訓練(如防止職場不法侵害，包含職場霸凌、性騷擾等課程)，藉此培養人權知能，形塑尊重人權的職場文化。
3.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致力於創造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強化多面向的管理階層及員工組成，並尊重不同角度的觀點與價值，適切回應其需求，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
4.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蒐集共同關心的風險議題，並針對重大風險議題及可能影響族群，實施減緩措施，致力消弭風險保障人權。</td></tr><tr><td>人才來源及發展</td><td>1.透過多元及公開的招募管道，積極參與校園活動、提供工讀/實習、與學校產學合作、公費生制度，以提高招募效率及廣納人才。
2.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的待遇與福利，並規劃完善的教育訓練，鼓勵員工取得證照或專業認證，對於表現優秀者，提供合理、暢通之晉升管道。</td></tr><tr><td>職場安全與健康</td><td>1.建置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適時辦理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並進行風險降低措施與緊急應變演練，降低員工職災風險。
2.持續針對高風險作業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並依結果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與追蹤。
3.關懷員工飲食、營養及健康，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打造健康職場。
4.對於流行性傳染疾病規劃完善之應變保護措施，兼顧員工健康及營運順暢。</td></tr><tr><td>社會參與及回饋</td><td>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鼓勵員工實際參與，推動各項敦親睦鄰工作，深化與居民間之互動。</td></tr></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註2)</td></tr>
<tr><td></td><td></td><td></td><td>3.公司治理議題：<table><tr><td>評估項目</td><td>風險管理策略</td></tr><tr><td>策略營運</td><td>以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持續開發高值化及差別化產品，加強研發與創新，提升產品品質，並持續進行AI優化製程及數位轉型，布局永續新產業，以提高營運績效及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td></tr><tr><td>誠信經營</td><td>訂定各項道德行為規範，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相關防範措施，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td></tr><tr><td>資通安全</td><td>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辦法，並設置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以確保資安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td></tr><tr><td>法律遵循</td><td>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嚴格要求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及時掌握與因應政策法規之變動。另建置專職法務部門、訂定契約制式範本、進行法遵教育訓練等，期以降低法律風險。</td></tr><tr><td>客戶關係管理</td><td>與產業客戶建立長久合作關係，回應客戶需求並提升其滿意度。</td></tr></table></td><td></td></tr>
<tr><td>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V</td><td></td><td>1.(1)本公司依據環保署訂定之環保法規(如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制定安衛環管理辦法、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等，透過完善制度強化廠區安衛環管理。此外，進一步導入環境會計制度，掌握企業環境支出資訊、環境支出效益，並具體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環保作為。在標準檢驗局輔導下，本公司錦興廠自85年起通過ISO 14001認證，樹林廠於113年3月通過ISO 14001認證。（依產業特性之環境管理制度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3.環境友善」)。
(2)本公司為善盡企業責任及因應未來溫室氣體減量之要求，根據ISO14064-1，自99年起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系統性盤查及查證作業，並委由第三方公正單位</td><td>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3條規定。</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認證(如英國標準協會(BSI)或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查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確保盤查之正確性，並作為日後實施減量改善方案之參考。 (3)本公司已建置環境管理制度，並採用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認證通過： A.錦興廠效期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 B.樹林廠效期113年3月至116年3月。 (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3.環境友善」)。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2.(1)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排及循環經濟，進行跨廠區的能源、資源整合，以提升能源使用率效益，近年亦運用AI及模擬技術，進行工安管理及製程優化，提升生產效率及能源使用率最大化(節能改善達成情形及具體做法，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3.2氣候變遷行動」)。 (2)113年度共完成97件節能專案，每年節電838.6萬度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7,872.6噸，年效益2,210萬元，另啟用太陽能光電，產生38.7萬度再生能源。 (3)本公司從原物料採購到產品銷售各個階段，對客戶健康及安全相當重視，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並配合市場趨勢及下游客戶之需，朝向生產無毒性、對環境友善及綠色能源產品等發展趨勢，於113年12月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綠色採購績優企業獎(各項具體作法與對環境友善之產品，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1.2產品創新研發」，及「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2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3.(1)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指導單位，於111年5月5日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督導公司落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業務。另在管理階層由ESG推動組織訂定氣候變遷管理之策略方向，督導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2)本公司持續評估氣候變遷引起的潛在風險及機會，經綜合考慮財務影響、聲譽影響、全球經濟情況、能源成本波動性、環境法規成本等因素，設定節能目標、節能措施，並推動研發環境友善產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確保公司營運穩定及保持競爭力，並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及據以揭露本公司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相關資訊(詳見本公司113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報告書、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3.環境友善」)。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4.(1)本公司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與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施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水足跡查證，並定期統計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等各項能源及污染物總量。 (2)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用水管理及其他廢棄物減量管理均配合國家法規及公司環境管理政策，同時依據利害關係人鑑別出的重大議題進行目標管理，減量目標、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效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四、環保支出資訊」，及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3.環境友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7條第2~3項規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1)尊重職場人權：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除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外，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多國企業與社會政策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等國際人權規範，制定人事規章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穩定且優惠待遇、完整的教育訓練、晉升發展體系，及創造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提升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總經理湯安得於107年8月正式簽署人權政策，不僱用童工、不強迫勞動、尊重員工隱私、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力，並提供員工多元的溝通管道，詳細內文及人權關注項目相關具體作法與成效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 (2)多元共融與平等僱用原則：遵守「就業服務法」，提供公開、公平、公正的就業機會，並訂定「多元與共融政策」，由本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18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司總經理親自簽署，突顯尊重多元共融的理念價值，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 (3)性別友善：除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外，本公司也相當重視性別平權的職場環境，雖因產業屬性，男性員工比例高於女性員工，但升遷管道已制度化，且持續重視女性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因此，女性基層主管以上人數及比例逐年增加，展現本公司在性別平權上的努力，詳見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之「4.員工照顧」。 (4)在地聘用：招募新進人員時，優先錄取當地居民，並培養在地優秀管理幹部，歷年聘用當地居民均維持相當比例，詳見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之「4.1 人才佈局」。 (5)113年實施人權保障(含不法侵害)相關訓練，總時數為8,705小時，共計11,590人次完成訓練(占本公司全體同仁98%)。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2.(1)本公司對員工晉升、考核、訓練、獎懲等制度訂有明確規範。新進人員薪酬標準係依職務所需人才之學經歷等條件而訂定，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錄用後則視其工作表現逐年調薪及晉升，給予相對應之薪酬。 (2)為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本公司逐年檢視全體職員女性占比，並檢視其達成情形，113 年度女性職員占比約為 33%。 (3)本公司固定休假日為周休二日、國定假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期，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員工特別休假，其他員工福利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 (4)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0.05%~0.5%為員工酬勞。另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2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公司參照公司經營績效成果等指標，據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及研擬年度調薪幅度，不分性別，獎勵員工優良績效表現，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113年1月發放年終獎金5.1個月本薪，並於7月調薪3%，激勵同仁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員工的向心力。 (5)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113年度公司提撥福利金約2,915萬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員工旅遊補助、社團補助、生日及三節禮券、子女教育補助等。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3.(1)本公司以影音串流方式製作「i醫健康網」、「i哩健康Podcast」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配發「作業危險提醒卡」與「安全衛生手冊」等，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各項提升員工與職場安全相關作法，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4.5職業安全衛生」。 (2)本公司推動職場安全，已建構明確的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廠區均依據法令規範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共同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優化改善，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已分別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之驗證，本公司取得ISO 45001之效期如下： A.錦興廠效期111年1月至114年1月、114年1月至117年1月。 B.樹林廠效期113年3月至116年3月。 (3)本公司113年發生3件員工職災案件(不含交通職災)，受傷3人，死亡0人，占總員工之0.05%，於事故發生後，本公司立即成立「事故調查小組」，召集相關部門共同檢討，徹底釐清事故發生原因，擬訂具體改善對策，要求各部門全面清查及審視設備防護是否足夠，不足者均列案改善，另加強各部門教育訓練，確實要求同仁遵循公司規定，徹底杜絕異常再次發生，本公司113年度共有1,256人次受訓，計6,198小時。 (4)本公司113年未發生火災案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4.(1)本公司新進人員到職後陸續接受職前訓練、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等訓練課程,113年受訓時數：一級主管403小時、二級主管2,074小時、基層主管27,042小時、基層人員233,616小時。 (2)本公司透過e化訓練管理系統，確保人員循序漸進完成新進人員、職務基礎、職務專業與幹部儲備等訓練。此外，配合個別單位作業與安全需要,輔導員工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不定期舉辦各種主題研習，以及加強人權與工作安全意識等課程。人權相關教育訓練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南電首頁/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具體作法),(其他具體作法詳見113年本公司永續報告書，4.3人才培育與發展) (3)此外,因應AI及數位轉型之應用技術快速發展，本公司自107年起派員參加台灣人工智慧學校技術領袖培訓班、AI人工智慧演算法於製造業的應用、Python Flask RESTful服務設計、AI產品瑕疵檢測-應用CNN物件偵測實作班、技術領袖培訓全域班第二期，截至113年共有11人結訓；113年更投入內部訓練(AI：壓合製程導入AI條件最佳化案例分享、機器學習、AI影像辨識概述合計共127人次,219小時，持續投入各項AI改善專案，其他具體作法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4.3人才培育與發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1條第1項規定。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5.(1)本公司多數生產產品非直接售予一般消費者，媒體廣告、文宣等行銷活動較少；如有涉及法規面的推廣活動，各單位將諮詢法務室意見，避免觸法。另本公司人事組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嚴格限定使用及管制查詢個人資料，以保護客戶隱私。 (2)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明確訂定客戶投訴管道、退換貨及賠償申請程序，使客戶藉由「意見反應表」表達相關訴求，而產品客訴則由營業員填寫「客訴處理表」辦理各項退換貨，並將處理進度納入電腦管制。網站上提供各產品銷售服務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以利客戶利用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4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元管道直接反應意見,相關部門則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依其重要性、時效性界定改善優先順序,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6.本公司於每次採購時,均要求上游供應商須符合RoHS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優先採購身心障礙團體生產之物品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準則,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其他供應商管理作法詳見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之「2.5供應商及承攬商管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內容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GRI Standards:2021指導方針及撰寫架構,並揭露公司主要永續性議題、策略、目標與措施。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AA1000AS v3 第1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說明:本公司於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每年定期檢討,最近期係於111年5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並於同日更名為「永續發展守則」。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3年永續報告書」及網站內容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相關制度與架構 本公司在110年成立「ESG推動組織」業務內容包含環境保護(E)、社會責任(S)、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其中環境保護(E)面向再細分為:1.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2.循環經濟-能(資)源效率提升-碳排廠內改善 3.循環經濟-回收再生產品開發 4.國際減碳倡議接軌 5.安全與綠色採購(包含運輸包裝) 6.可再生能源及綠能等六項重要議題。「ESG推動組織」,由湯安得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呂連瑞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負責本公司的ESG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策略擬訂、目標規劃、績效監督與管理方針，並由環境永續小組、公共事務小組及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工安環保與環境永續、節水節能、產品與客戶服務、供應商與承攬商管理、幸福職場及敦親睦鄰等相關業務；每季召集各單位檢討各項ESG業務執行情形，以達成減少耗能及污染、創造生態環境平衡的重要任務，實現企業在環境、社會、治理等面向的永續價值。 (二)全企業從事社會公益情形 1.對環保、安全衛生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台塑企業創立以來一直秉持「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理念，追求善盡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經營，因此對於環境保護之工作相當重視。 台塑企業依此理念，對生產製程與環境保護之設備都是採用國際上最新進之技術，例如早在十多年前建造發電廠時，即首開國內先河，堅持使用密閉式煤倉，使煤塵不再污染空氣，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使污染排放遠低於國內外標準，雖然使得建造費用增加，但卻可得到無形的環境改善和減少資源浪費、成本降低之效益，除在規劃初期選用最佳生產製程及環保設備外，同時考量上、中、下游製程充分整合，將上游製程之副產品及廢棄物循環再利用做為中、下游製程之原物料、燃料，由廠與廠間之廢氣、廢熱及與低階能源的充分整合再利用，發揮資源及能源之最佳使用效率，降低能、資源浪費，以追求達到生態化工業園區的努力目標，以六輕廠區為例，113 年之單位產品電力、蒸汽用量，較 96 年四期擴建完成運轉以來，分別降低 18%、20%，未來將依國家減量目標持續推動。本企業之精神乃貴在追根究柢、持續改善、止於至善，藉由不斷的改善，持續提高設備運轉效率來降低能、資源使用量，強化永續經營之競爭力。 以節約用水為例，自 88 年迄 113 年，六輕廠區已經投資了 103.7 億元，完成 3,002 件改善案，每日可節省用水量 31.15 萬噸，年效益為 14.1 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0.2 億元推動 255 件改善案，預估每日將可再節水 1.44 萬噸，總計共投入 113.9 億元。在節能減碳方面，六輕廠區也已經投入 347.2 億元，完成 12,011 件改善案，約可減少 1,425 萬噸 CO_2，年效益為 390.3 億元，持續進行中將再投資 141.5 億元推動 1,385 件改善案，預估約可再減少 195 萬噸 CO_2，總計共投資 488.6 億元。 上述成效都可由台塑企業在近 3 年(111~113 年)，已有 131 個單位獲得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局、能源局及環境部等主管機關之頒獎表揚得到肯定。 除了採用國際生產效率最佳之製程，做好污染防治、清潔生產、節能減碳及節水等自身環境保護工作，以朝生態化工業園區目標邁進之外，本企業亦順應時代趨勢，關注全球暖化相關課題，長年來在企業廠區推動植樹綠化工作，近年來積極推動各廠區的綠美化，目前已經種植近 200 萬株喬木與 39 萬平方公尺的灌木，每年可吸收 CO_2 約 1.5 萬噸，為員工及附近居民提供綠意盎然的有氧環境，也兼顧了工業發展及環境保護的兩全其美做法，傳統工廠給人的印象是很少有綠地及樹木，甚至煙囪不時排放黑煙，製造空氣污染；本企業各個廠區所努力的方向就是要改變一般人的想法，將工廠營造出「公園化」的綠意景觀，讓空氣污染轉變成「鳥語花香」的情境。 本公司倡導綠色發展，積極投入環境保護及在地參與，113 年召集廠區員工共同響應桃園植樹節的植樹活動，與在地共好共榮。植樹活動共種下千株樹苗，透過體驗植樹過程，傳承珍惜自然資源及愛護環境生態正確價值觀，並由桃園市長頒發感謝狀，感謝本公司對桃園地區的環保貢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同時，台塑企業也響應政府造林減碳計畫，配合雲林縣政府推動平地造林減碳活動，於 100 年度進行 10 年期造林減碳對等補助，目前雲林縣內參與平地造林獎勵作業申請面積為 1,094 公頃，已提供約 14.22 億元補助款項予造林申請戶，為造林減碳貢獻一份心力。惟農委會考量良田變林地，恐致糧食短缺，且易招蛇鼠及鳥類棲息，影響鄰近農地的收成，本公司依政府政策不再對等補助。

另台塑企業亦全力配合環保署推動民間企業綠色採購，以落實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統計台塑企業 113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計 9.1 億元。

未來，台塑企業仍將持續以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理念，落實節水、節能減碳、資源永續利用與友善環境等各項工作，善盡社會責任。

此外，提供一個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台塑企業對員工與其眷屬的責任，因此，「安全第一」成為我們珍惜員工的重要原則。除建立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承攬商對於不安全狀況行為及虛驚事故勇於提出之外，也獎勵零職災的部門，鼓勵各單位提報潛在的危害事項，舉發工安異常及不安全行為，每季彙整檢討消除潛在危害，並且每年辦理安全文化績優部門表揚大會，透過全企業跨公司的競賽及績效評比，提高員工的參與度及榮譽感。

2.社區參與：

台塑企業深耕台灣，廠區遍佈全台各地，我們極力與周邊居民成為「好厝邊」，在各廠區成立睦鄰小組，與居民友善溝通並盡力提供各項協助。此外，持續動員員工清掃鄰里街道及淨灘，不斷投入各項地方公益活動，並協助照顧清寒家庭及弱勢團體，讓我們的員工及社區居民融為一體。員工也自發性組成公益社團，響應回饋鄰里，藉由長期且持續關注，將人性關懷及愛心逐漸擴大至社會每個角落，共同建立祥和社會。(詳見本公司 113 年永續報告書之「5.社會公益」)

3.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台塑企業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並持續以「品質、信譽、服務、環保」之經營方針回饋社會及善盡社會責任，以「企業永續報告書」詳實記載我們對社會責任的履行情形。

除了致力於事業經營之外，也投入醫療、教育及各項社會公益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醫療：長庚醫院創設於 65 年，以「提升醫療水準、創造社會福祉」為己任，勇於挑戰窠臼，不但帶動醫界的改革及進步，也深獲廣大民眾的信賴，如今在全台灣設有四大院區，北院區（包含基隆、情人湖、台北、林口、桃園、土城等分院及護理之家)、嘉義院區、雲林院區及高雄院區（高雄及鳳山醫院)，服務的面向，也從急症救治醫療，擴展到復健、養生、銀髮照護等，是亞洲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的醫療機構。長庚紀念醫院也捐贈 1,232 套人工電子耳，造福聽障兒童，並設立社服基金，長期補助貧苦病患就醫，截至 113 年底已支出 110.94 億元，並持續提供國內偏遠地區與落後國家所需的醫療援助。

(2)教育：民國 50 年代，台灣各項產業蓬勃興起，有鑑於工業人才不足，台塑企業創辦了明志工專（現為明志科技大學)，為當時家庭經濟環境不佳的學子，提供半工半讀的升學機會。爾後又陸續成立長庚醫學院（現為長庚大學）與長庚護專（現為長庚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勤勞樸實、腳踏實地、理論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實踐結合的特質，長期為台灣培育優秀的工業中間幹部和醫護人才。另自 84 年開始至今，台塑企業長期資助原住民青少年教育與就業機會，累計捐贈金額逾 16.7 億元，協助人數逾 5,500 人。

(3)賑災：協助 921 大地震（88 年）、莫拉克風災（98 年）、高雄氣爆事件（103 年）、台南大地震（105 年）、尼伯特風災（105 年）、花蓮地震（107 年、113 年）等事件之賑災與重建，並認養災區學校及各地老舊校舍重建，至今已認養 76 所中小學。

(4)其他社會公益：除了醫療與教育外，台塑企業創辦人更捐資成立七個基金會及公益信託社會福利基金，透過基金會的運作與企業內各公司的積極參與，持續推動與捐助各項社會公益事業，例如：

A. 自 96 年開始與政府合作推動全國 75 歲以上老人免費接種計畫，增進其健康與生活品質，至 107 年由政府編列預算自行推動為止，共捐贈近 116 萬劑肺炎鍊球菌疫苗。

B. 持續推動「早期療育專業服務成效提升計畫」，協助發展遲緩幼童儘早接受優質療育，回歸一般教育體系、融入社會，進而減少家庭及社會照顧負擔。本計畫依循實證研究為基礎、融合概念為導向、家庭為中心及社區為基礎的推動原則，提升機構質量、人員能力及家長知能為工作主軸。自 95 年至 113 年，投入超過 10.6 億元協助 92 個單位，約 3.3 萬人次受益。

C. 收容人扶助：捐助雲林第二監獄、高雄監獄及台北監獄辦理王詹樣基金會彩虹計畫（毒癮愛滋收容人），以生理衛教、心理輔導及技職訓練三管齊下，協助毒癮愛滋收容人培養謀生技能、修復家庭關係及重返社會；另與雲林第二監獄及高雄監獄合作辦理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犯收容人），協助其回歸社會，106 年起與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花蓮、台南及高雄女監等三所監獄擴大辦理向陽計畫。109 年及 111 年，考量愛滋收容人普遍缺牙嚴重，造成咀嚼功能不佳，影響健康，由王詹樣公益信託補助宜蘭監獄、台北監獄、台南監獄、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貧困愛滋收容人裝設假牙經費，協助收容人營養吸收、改善健康。112 年捐贈矯正學校技訓設備購置經費，增加就業技能及學習興趣。

D. 推動各項獎助學金及工讀計畫：如兒少機構教育協助計畫、兒少機構離院院生協助計畫、清寒學生獎學金及偏遠地區學生助學金補助計畫，協助經濟弱勢或失依學童及少年順利就學，106 年起推動偏鄉優秀人才培育計畫，提供清寒優秀學生長期獎助學金，以協助學業及德育發展。另推動勤勞學期及暑期工讀計畫，媒介學生至社福機構工讀，培養學生貢獻社會的服務精神，並減少機構營運成本支出，服務更多弱勢民眾。

E. 婦女及兒少福利：a.推動麥寮廠鄰近七鄉鎮弱勢學童營養早餐補助、b.推動受暴家庭經濟協助計畫，提供受暴家庭成員經濟協助、c.推動罕見疾病病友醫療及經濟協助計畫、d.捐助台東及花蓮英語協助計畫，引進美國優秀大專學生至偏遠地區小學進行英語教學、e.捐贈屏東縣弱勢家庭國中生營養早餐、f.捐贈雲林縣公立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食材經費、g.捐贈失親兒基金會助學金計畫，幫助失親兒順利就學、h.推動新北市及其他縣市弱勢家庭學齡前兒少成長扶助計畫、i.捐贈雲林縣國一女生 HPV 疫苗經費、j.捐贈雲林縣 0-2 歲祖孫托育經費、k.建置二手玩具物流中心及童趣基地、l. 推動偏鄉學校課後照顧計畫，提供偏鄉地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補助，給予課業指導、生命及文化教育，以增進學業表現，彌補家庭與學校間的空缺、m.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扎根計畫，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早探索未來職涯興趣，重拾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習信心，減少中輟離校比率。 F.老人福利：a.推動老人住宅改善及家電補助計畫、b.麥寮鄉台西鄉獨居老人送餐計畫、c.推動樂齡健康活力中心，提供健康、活力、體力、腦力、社會參與五大面向服務，維持老人健康，延緩老化，持續對社會貢獻、d.捐贈老人日照中心交通車及圓夢計畫、e.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老人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f.推動偏鄉長輩服務計畫，提供長輩日間照顧及各項健康促進活動、g.捐贈雲林縣長青食堂設備經費、i 捐贈雲林縣 65-69 歲長者重陽敬老禮金。 G.弱勢扶助：a.捐贈社會福利機構日用品及白米、b.麥寮廠附近低收入戶三節禮品及禮金、c.民眾急難救助計畫、d.捐助基督教救助協會食物銀行日用品、e.推動遊民扶助計畫，建立短期收容據點及補助餐食設備，從源頭協助有意願自立的遊民離開流浪的生活、f.結合長庚大學及長庚科大推動建構智慧長照系統與愛健康互助志工推廣計畫、g.推動照明改善計畫，捐贈照明設備改善社福機構照明設備，提供良好照顧環境並撙節電費、h. 推展食物銀行，以有效利用善心物資，滿足弱勢民眾基本生活需求、i. 捐贈台中啟明學校電腦設備購置經費，幫助視障者學習。 H.推動發展台灣特色文化：贊助「明華園劇團」、「亦宛然掌中劇團」、「如果兒童劇團」、「蘋果兒童劇團」辦理下鄉巡迴演出。 I.推動王詹樣公益信託「燃星計畫」培育優秀體育人才計畫、「未來之星」體育人才國外培訓計畫及運動選手醫療防護計畫，協助國內體育人才提升成績，王長庚公益信託 108 年起推動運動選手隨行防護員協助計畫、贊助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培訓身障選手。 J.機構扶助：a.捐助社福機構購置設施設備或車輛經費及建築修繕經費，共捐贈宜蘭、南投、台中、花蓮、雲林、台東、桃園、苗栗、新竹、新北、屏東等地區多間社福機構、b.捐贈縣市政府弱勢族群扶助計畫經費（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嘉義縣政府）、c.捐贈社福機構中秋月餅。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永續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td><td>本公司以董事會為因應氣候變遷之最高決策及監督單位，並由董事長擔任最高管理者，負責督導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及事項。另為強化董事會對因應氣候變遷等永續事項之監督職責，本公司 111 年 5 月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審議永續發展政策、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督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及執行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督導推動永續發展之目標。
在管理層級方面，本公司設置「ESG 推動組織」，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負責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擬訂及績效監督；轄下依推動主要項目設置督導主管，統籌推動公司各項永續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 ESG 相關事務，做為公司永續方針擬訂的重要參考依據。(詳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治理)</td></tr>
<tr><td>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td><td>本公司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及其影響：
<table>
<tr><th>氣候風險與機會</th><th>影響說明</th></tr>
<tr><td>轉型風險-
碳費徵收</td><td>「氣候變遷因應法」將對溫室氣體排放量達2.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以上的製造業排碳大戶，列為碳費徵收對象，造成支出費用增加。若無法轉嫁碳成本，產品價格將降低競爭力，造成財務衝擊。</td></tr>
<tr><td>轉型風險-
能源成本</td><td>因應氣候變遷，產煤國減少甚至停止煤炭開採，導致煤炭價格攀升，本公司可能面臨能源成本支出的增加。</td></tr>
<tr><td>轉型風險-
客戶要求導入綠電</td><td>消費性電子客戶(前十大客戶之一)，要求於114年全面導入綠電，若未能依客戶要求導入，則可能會損失相關營業額。</td></tr>
<tr><td>實體風險-
洪災淹水</td><td>若因氣候異常造成的強風或颱風衝擊，將導致廠區需暫停產線運轉，避免發生製程危害；若發生強降雨或洪災衝擊，將導致廠區因淹水而停工，上述情況皆會影響營運並可能造成營業額損失。</td></tr>
<tr><td>實體風險-
缺水</td><td>以75至94年為基期預估廠區近期(105年至124年)氣候狀況，每年可能會有兩個月時間會發生缺水或旱災，因應氣候異常造成的缺水或旱災將導致營業額損失。</td></tr>
<tr><td>轉型機會-
電動車市場</td><td>全球多個國家為因應淨零排放，制訂109年至129年執行禁售燃油時間表。20年後，這些國家的消費者只能選擇購買電動車或氫燃料電池車，將帶動電動車快速發展。本公司積極投入電動車產業相關產品研發，例如電動車週邊產品之載板，預估將增加公司相關產品之營業額。</td></tr>
</table></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1)極端氣候事件：假設發生強降雨導致淹水或發生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停止生產，以113年營收推估，每日可能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0.8億元。 A.乾旱事件對應策略:本公司已向桃園北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簽訂使用回收水合約，預計114年每日將有11,000噸民生用回收水量可供廠區使用。 B.強降雨淹水事件對應策略:本公司已定期檢查公司排水系統及緊急變應措施，確保強降雨事件對生產的影響減至最低。 (2)轉型行動：本公司電力占90%以上排放量，依照SBTi減碳路徑，本公司將採用再生能源，並擬於114年導入綠電，使營業成本增加。因此，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如持續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與推動循環經濟等減碳方案，持續朝向低碳能源轉型並減少燃料使用，以降低成本，112年已於樹林廠區完成一期太陽光電系統，並已投入電力系統供電，預計114年完成二期太陽光電系統，裝置容量約993kw(詳請參閱本公司113年TCFD報告書第3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辨識、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流程：背景資料搜集→風險及營運評估範圍→風險及營運衝擊分析→管制措施及目標設定。 由安全衛生組主導，召集總經理室相關單位每半年共同進行風險與機會資訊的蒐集，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律/市場/科技/聲譽)及實體風險(慢性及急性)，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風險說明，包含財務衝擊程度、衝擊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衝擊對象、風險可能性。 擬訂機會情境時，亦考量資源效率、能源、產品與服務、市場、適應力，並對可能發生之事件，做出機會說明，包含財務影響程度、影響時間(短、中、長)、價值鏈中受影響對象、機會可能性。 本公司使用財務衝擊程度及風險與機會可能性之矩陣圖來判定重大風險與機會，評估指標共分5個等級，分數分為5至1分。 依風險性質，協同各單位共同評估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並適時向管理階層反應，以調整公司營運策略。 (詳請參閱本公司113年TCFD報告書第3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準則，運用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面臨的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將分析結果納入策略韌性評估。 1.轉型風險使用SBTi官方評估模型，以109年作為基準年，確認119年的範疇一及範疇二之目標排放量，10年減排25%。本公司進一步分析為達減排目標，可能採取的轉型策略、營運成本、資本支出等項目。由於電力佔本公司約90%的排放量，故以外購綠電做為評估達成減量目標所需的營運成本的情境。若以綠電單價較現況用電成本每度增加2.5至3.0元作為參數，並以113年的電力使用量做為評估情境，則營業成本每年增加約1.1億至1.3億。 2.實體風險採用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中定義的共享社會經濟途徑(Shared Socioeconomic Pathways, SSP)來推估未來的排放情境，考慮低排放(SSP1-2.6)、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中排放(SSP2-4.5)、高排放(SSP3-7.0)，及極高排放(SSP5-8.5)等四個不同路徑，「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TCCIP)之氣候變遷關鍵指標展開情境分析，主要關注 21 世紀相對於 1850-1900 年的升溫幅度，及氣候變遷在中期(2041-2060 年)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並結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的災害潛勢資料，進一步分析不同情境下各廠區潛在的急性淹水、高溫、乾旱及坡地災害風險。假設發生強降雨淹水、乾旱等極端氣候事件，並造成本公司停止生產之情況，以 113 年營收推估，每日可能影響公司營業收入約 0.8 億元，唯經檢視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區的排水能力及應對處理程序(防颱應變程序、緊急應變程序)，此二廠區已有足夠能力應變強降雨的情境(詳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td></tr>
<tr><td>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td><td>本公司以五大策略推動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管理，分別於致力低碳產品研發、佈局綠色科技生產、調適氣候變遷風險、共同攜手永續夥伴、氣候倡議與意識培養面向設置指標及目標。(詳請參閱本公司 113 年 TCFD 報告書-第 3 章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管理及 113 年永續報告書-第 3 章環境友善)
<table>
<tr><th>策略</th><th>指標</th><th>目標</th></tr>
<tr><td rowspan="2">佈局綠色科技生產</td><td>溫室氣體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25%</td></tr>
<tr><td>自設再生能源裝置容量(KW)</td><td>增設二期太陽光電993KW</td></tr>
<tr><td rowspan="5">調適氣候變遷風險</td><td>單位產值用水量(百萬公升/千元)</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2%</td></tr>
<tr><td>放流廢水回收量(百萬公升/日)</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增加1%</td></tr>
<tr><td>單位產值未回收廢棄物發生量(公噸/千元)</td><td>依前一年實際用量為基準每年減少1%</td></tr>
<tr><td>再生水使用比例</td><td>增加外部再生水使用比例</td></tr>
<tr><td>範疇三排放量</td><td>基準年109年，119年減量12.3%</td></tr>
<tr><td rowspan="2">氣候倡議</td><td>CDP氣候變遷</td><td>領導級以上</td></tr>
<tr><td>CDP水安全</td><td>領導級以上</td></tr>
</table>
為讓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本公司推動節能減排循環經濟的努力作為及成效，以及氣候變遷調適的實體、轉型風險及機會管理能力，本公司依據 TCFD 框架編撰報告書，每年更新並公佈於公司網站，112 年版已於 113 年 6 月公佈，相關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本公司 TCFD 報告書。</td></tr>
<tr><td>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td><td>為增加各廠處對溫室氣體排放的切身感及強化落實減碳工作，自 111 年起推動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簡稱 ICP），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溫室氣體計算系統，每月將溫室氣體碳排成本(含碳超排成本)納入經營績效計算，藉以深化各廠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本公司參照環境部「碳費收費辦法」，設定每噸碳價為 300 元或 100 元作為內部碳定價，並預估本公司 114 年碳費，作為投資策略和決策之參考依據，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茲因應。</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td><td>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絕對減量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110 年為起始年，119 年為目標年，預計 10 年減量 25%，目標範圍為台灣廠區。
<table><tr><th>年度</th><th>109 年
(基準年)</th><th>113 年</th></tr><tr><td>碳排放量(Ton-CO_2e)</td><td>419,319</td><td>431,676</td></tr><tr><td>與基準年比較(%)</td><td>-</td><td>3%</td></tr></table>註:本公司樹林廠於 111 年完成擴廠、正式投入生產，並納入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故排放量較基準年增加。</td></tr>
<tr><td>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td><td>1.本公司自 99 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委託外部機構(如 SGS、BSI)查驗，並依法向環境部申報排放量。
2.為展現減碳之決心，除對外宣示短中長期目標外，另每年向國際 CDP(碳揭露計畫)組織提報揭露本公司之碳管理,112 年評等取得「領導等級」。
3.為確認減碳成效，本公司以升溫不高於 2℃控制減碳目標，向國際 SBTi(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提請認證，已獲得承認通過，範疇一、二排減量目標為前五年內減量 2%，後五年減量 3%。</td></tr>
</table>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_2e)、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本公司應自民國 114 年開始揭露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並於 115 年開始揭露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本公司台灣廠區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揭露於永續報告書與環境面相關之章節，且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如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與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摘錄近兩年度數據如下：

單位：公噸 CO_2e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排放密集度 (噸 CO_2e/百萬元)
112	本公司	台灣所有廠區	3,227.80	439,642.31	10.4814
113			5,991.95	425,684.19	13.3751

說明 1：排放密集度(公噸 CO_2e/百萬元)=(範疇一+範疇二)/當年度合併財報營業收入(百萬元)。

說明 2：113 年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公司內部盤查數據，預計於 114 年 8 月取得第 3 方確信。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請說明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52314 號函，本公司應自 116 年起揭露近 2 年確信資訊，本公司自 99 年起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確信，且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 111 年度起逐年完成溫室氣體確信。 2.摘錄本公司 112 年確信資料如下：

年度	確信範圍	指標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112	本公司	範疇一	英國標準協會(BSI)/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	ISO14064-1	合理保證等級
		範疇二			

3.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確信作業預計 114 年 8 月前完成。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長期目標為 139 年淨零碳排，短期以 109 年為基準、於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 25%為目標。 2.策略 (1)全公司持續推動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各項能資源節約之作業活動。 (2)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採購政策，以要求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產品為採購對象，每年向政府單位提報採購成果。 3.行動計劃 (1)蒐集、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據以擬訂因應氣候變遷方案、定期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節能減排等氣候相關業務。 (2)推動製程優化、公用設備效率提升、馬達汰換為節能馬達(IE3)、烘乾設備節能。 (3)推動節能減碳，透過太陽能、綠電及循環經濟，積極轉型為低碳能源，減少燃料使用。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本公司為恪遵法令及謹守道德規範之企業,除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規章法令外,並秉持「勤勞樸實」企業文化精神,以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經營理念,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以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單位,制定落實各項道德規範政策,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謀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及監督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4及5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2.(1)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制度中訂定嚴謹行為規範及道德準則,並明訂相關獎懲規定,舉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防範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洩密或謊報等不誠信行為。 (2)本公司定期分析檢討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於「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明訂相關從業人員之管理規定,即擔任營業、採購、發包、監工及預算等職務者以及其他與廠商有利益關係之職務者,不得接受廠商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亦不得接受其餽贈之財物或其他利益,違者以免職論處,其主管並予以連帶議處。另相關職務已全面推動定期輪調作業,以防範各類弊端之發生。	本公司於不同規章制度分別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規定,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規定之意旨,惟未訂定專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	V		3.本公司於「人事管理規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要點」、「檢舉辦法」、「員工申訴作業要點」等規章制度中,明示誠信經營之道德規範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違規懲戒、申訴等規定,並針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已訂立「道德行為準則」,請詳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6條第1項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報告」之「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上述規章制度均定期檢討，以因應實務所需。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另針對客戶、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進行誠信調查等查核，以避免發生不誠信行為而損及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9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2.由本公司總經理室及全企業總管理處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包括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及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並依本公司檢舉辦法，處理查核相關檢舉案件等。誠信經營推動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3年11月5日，主要係報告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執行情形，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等。另每月將內部稽核報告送請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1)本公司已於「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本公司已於「人事管理規則」等明訂員工應嚴謹遵守利益迴避之行為準則，主動報備有利益衝突等道德疑慮事項，並訂有競業禁止相關條款，以防止利益衝突。 (3)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規定，具體提供舉報任何違法或不當行為之陳述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9條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本公司已建立有效完善之會計制度及內控機制，全面推行作業電腦化，將人事、財務、營業、生產、資材及工程等六大管理機能由電腦相互串連,層層勾稽,執行異常管理。另本公司亦建立專業獨立之內部稽核運作架構，運作架構共分三大層面:第一層面由隸屬於公司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執行，每年訂定稽核計畫,據以查核規章制度遵循情形，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第二層面則由企業總管理處進行例行性及專案性之獨立稽核；另基於內部稽核係全體員工之職責，因此於第三層面要求公司各部門定期（依項目設定為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進行自主性之業務檢查，以落實內控精神至公司各個層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規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本公司透過定期企業刊物推廣及於各項場合積極宣導教育員工秉持「勤勞樸實」企業精神，培養廉潔誠信、公平透明、自律負責之誠信經營工作理念與態度,新進人員訓練時皆辦理企業文化課程。此外，每年均舉辦法規宣導、防弊肅貪等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之堅定承諾。113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包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重視企業倫理、防範內線交易、風險管理及強化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共計9,711人次，訓練時數為4,856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2條第2項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及「檢舉辦法」等規定，提供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1.提供實體信箱、電子郵件信箱、申訴電話及傳真等多元檢舉管道,並於本公司主要出入口明顯處公告週知,以供舉報人利用。 2.檢舉案件受理後,由公司總經理室相關機能組人員相關機能組人員專責進行案件審核、立案及後續調查之程序。 3.保密原則:案件承辦人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均嚴禁向無關者透露案情，各級核簽主管亦須確實保密,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規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須依機密文件方式處理及存檔，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遭受不當處置。 4.經查確有違反規定者,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規定進行懲戒，必要時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5條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11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於104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並於每年定期檢討相關規定。本守則雖依本公司實務略為修正，惟訂定之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精神一致。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適時安排董事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並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及落實誠信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全文如下：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基於職權為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時，其道德行為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準則，以防止不道德行為和有損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行為發生。

第二章　道德行為規範內容

第二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本著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第三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核，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面臨獲利機會時，董事暨經理人應維護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董事暨經理人不得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且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第五條　董事暨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　董事暨經理人應保護並基於公務所需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避免公司資產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暨經理人均應遵守各項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員工發現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審計委員會、直屬經理人、總經理室人事或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將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經查明後，除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外，並應呈報董事會，相關違反人員並依法須負一切民、刑事或行政責任，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章 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擬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守本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第四章 資訊揭露方式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2.本公司經理人及財務主管每年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訓練，均具備專業知識，受訓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主辦機構	進修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湯安得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副總經理	呂連瑞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副總經理	江國春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財務主管	雷震霄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內部稽核主管	艾國鈞	113.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建構資通安全之簡介與稽核研討	6
		113.10.21		永續資訊揭露和管理政策及相關稽核要點之解析	6
會計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江文楓	113.03.2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CFC 規範介紹及申請表格說明	3
		113.10.18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與企業因應對策	3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全球地緣政治經濟大趨勢及台灣產業的機會、挑戰與因應	3
		113.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受託人義務與內線交易	3
		113.11.13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及相關法律責任	3
		113.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AI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企業ESG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	3
		113.12.11	中華企業會計協會	財務報告編製法律責任及金管會永續相關介紹	3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會計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記帳士證照 2 張。

稽核部門：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 1 張

4.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

(1)本公司秉持「勤勞樸實」理念，並訂定嚴格的道德準則，期望員工在工作及日常生活言行上以負責任的態度遵循各項行為規範及倫理準則，決不允許員工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營私舞弊、造謠生事。

(2)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範疇，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對內部重大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建置內部重大資訊之保密機制及違規懲處規定；若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先經內部評估及呈准，並以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為原則。另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納入內控內稽制度，並適時提供教育訓練。

(3)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並告知員工，其中除要求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洩漏公司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

(4)本公司另訂有「發言人作業要點」，針對資訊公開、廠區重大異常事件處理等，訂定完善的處理原則，除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所有員工均不得擅自對媒體記者與外界人士洩漏公司政策、業務或財務相關資訊及資料，避免違法或發生內線交易的不當行為。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hsg2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列席股東常會董事：吳嘉昭、鄒明仁、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以上為董事)、簡學仁(以上為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6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1)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95,512,4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512,43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37%；反對 116,6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69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8,078,39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24,53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12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95,624,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5,624,3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40%；反對 132,3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2,37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950,7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96,910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執行情形：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5.5 元，並提股東會報告，盈餘分配表經股東會承認，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 113 年 7 月 22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並自 8 月 14 日起發放。

(2)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03,707,53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89,815,4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9,815,4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24%；反對 4,271,8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71,881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9,620,1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566,32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股東會決議，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奉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修正後公司章程公告於公司網站。

(3)臨時動議：無。

2.113 年 2 月 29 日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補充說明 112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5 月 28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由獨立董事簡學仁代表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書」。)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113 年 5 月 3 日 113 年第 2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3 年度第 1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董事簡學仁詢問本公司成本結構，並由列席主管予以說明答覆。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113 年 5 月 28 日 113 年第 3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及發放日，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113 年 8 月 6 日 113 年第 4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3 年度第 2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調薪幅度，擬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請　公決案。

(本案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江國春及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江文楓等 4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6.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年第 5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3 年度第 3 季經營狀況。）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114 年 2 月 27 日 114 年第 1 次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3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3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4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呂副總補充說明 113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4 年度經營目標。)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14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八案

案由：為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湯安得、呂連瑞及江國春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董事或監事職務，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獨立董事意見及處理情形：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李慈慧	113.01.01 至 113.12.31	2,132	1,317	3,449	註2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2：非審計公費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及移轉訂價報告編製費用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郭欣頤及李慈慧，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4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郭欣頤及張肇文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查核簽證會計師寇惠植及李慈慧，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3 年第 1 季起之財務報告改由會計師郭欣頤及李慈慧查核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欣頤、張肇文
委任之日期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欣頤、李慈慧
委任之日期	113 年 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變動情形：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二)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內部人設質解質>內部人設質解質公告(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STAMAK03_1)。

(三)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4 年 3 月 30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嘉昭	432,744,977 2,982	66.97 -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80,400	0.99	0	0	0	0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公司－優璟潛龍特殊機會基金－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41,000	0.58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2,418,000	0.37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77,556	0.35	0	0	0	0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00,521	0.31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II投資專戶	1,543,000	0.24	0	0	0	0	無	無	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肇喜	1,451,000 0	0.22 -	0	0	0	0	無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0,930	0.22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臺灣中小A級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	1,171,000	0.18	0	0	0	0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率未達 0.01%以上，則用「-」表示。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1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電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2,152,020,000	100	0	0	2,152,020,000	100
南亞電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不適用	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100
南亞電路板(美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050,000,000	500,000,000	創立時資本	無	註1
87.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88.05	20	500,000,000	5,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9.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351,000,000	3,51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89.09	40	5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0.08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64,000,000	4,6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91.09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82,560,000	4,825,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7
93.09	10	504,825,600	5,048,256,000	487,385,600	4,873,856,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8
94.09	10	621,700,000	6,217,000,000	516,628,736	5,166,287,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95.01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519,924,736	5,199,24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4	250	621,700,000	6,217,000,000	599,924,736	5,999,247,36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95.04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05,736	6,003,0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5.07	27.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0,318,736	6,003,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2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448,736	6,014,4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3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08,736	6,015,0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6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18,736	6,015,18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09	21.3	621,700,000	6,217,000,000	601,525,736	6,015,257,36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6.10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163,403	6,171,634,0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2
96.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7,928,403	6,179,28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13,403	6,180,13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5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092,403	6,180,92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7.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45,403	6,181,45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年月	每股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抵款以外財產股者	其他
97.12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18,157,403	6,181,574,0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8.09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8,531	6,303,985,3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3
99.03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30,399,531	6,303,995,3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0
99.08	-	700,000,000	7,000,000,000	624,298,531	6,242,985,310	庫藏股註銷	無	註14
100.08	10	700,000,000	7,000,000,000	643,027,487	6,430,274,8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註15
100.08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4,450,487	6,444,50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0.12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4,487	6,461,64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101.03	75.4	700,000,000	7,000,000,000	646,165,487	6,461,654,8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16

註 1：86 年 10 月創立時股本 500,000,000 元。
註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7 年 3 月 5 日(87)台財證(一)第 22608 號函。
註 3：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8 年 3 月 19 日(88)台財證(一)第 27431 號函。
註 4：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813 號函。
註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814 號函。
註 6：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0 年 7 月 18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46720 號函。
註 7：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 年 8 月 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096 號函。
註 8：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967 號函。
註 9：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 年 8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3208 號函。
註 10：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 年 6 月 2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845 號函。
註 1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5 年 3 月 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06446 號函。
註 12：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6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5115 號函。
註 1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4347 號函。
註 14：庫藏股註銷核准文號：證交所 99 年 8 月 27 日臺證上字第 09900255301 號函。
註 15：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10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866 號函。
註 16：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8 年 6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8576 號函。

單位：股

股份 /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46,165,487	53,834,513	70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744,977	66.9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6,380,400	0.9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公司－優璟潛龍特殊機會基金－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741,000	0.58%
中國信託臺灣優選成長高股息 ETF 基金專戶	2,418,000	0.37%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277,556	0.3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000,521	0.31%
渣打託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I 投資專戶	1,543,000	0.24%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51,000	0.2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410,930	0.22%
富邦臺灣中小 A 級動能 50 ETF 基金專戶	1,171,000	0.1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 20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將俟董事會訂定配發基準日後辦理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且本公司因無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公司章程第 19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本公司員工酬勞政策秉持著公司治理的精神，以激勵員工表現、不稀釋股本來保障股東權益之雙重原則下，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做適當估計，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32 萬 3,050 元、股票 0 元，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 0。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及實際配發情形：

(1)實際分派員工現金酬勞1,438萬4,521元、股票0元，董事現金酬勞0元。

(2)實際分派員工股票酬勞金額為0，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均為0。

(3)以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募資計畫執行(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3)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3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內容	營業收入(千元)	占營業額比例(%)
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	31,390,463	97.23
其他營業收入	892,868	2.77
合　　計	32,283,33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印刷電路板。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新世代各式高階電路板。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一般電路板：

一般電路板因技術門檻較低，且在中國大陸政策鼓勵下，製造廠商眾多，價格競爭激烈，故同業多擴充產能，藉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獲利，然造成整體市場供過於求，致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持續下降，惟網通應用屬利基市場，應用產品利潤較佳，為一般電路板供應商積極切入之目標。

(2)IC 載板：

因智慧型行動裝置銷售動能趨緩，且平均售價持續下滑，相關應用之 IC 載板面臨價格壓力，故 IC 載板廠商因應終端市場趨勢，積極切入具成長潛力的人工智慧、高效運算、5G 網通及系統級封裝市場，以提升獲利。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係提供 IC 晶片封裝及電子零組件安裝與互連時的

主要載體，為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基礎零件，故其下游產業包括資訊、通訊、網路、光電、消費性電子、汽車、精密儀器、醫療設備、航太軍用及各式工業產品等產業。銅箔基板與基材為印刷電路板上游材料，其原料為銅箔、玻纖布、玻纖紗、環氧樹脂，國內供應鏈發展健全完整。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一般電路板：

因終端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不變，一般電路板持續朝高層數、細線路發展，但因同業持續擴充產能，使市場嚴重供過於求，衝擊一般電路板平均售價；此外，過去智慧型手機市場快速成長，眾多廠商競相擴充 HDI 產能以爭取商機，造成 HDI 供給過剩，售價不斷下滑。

(2)IC 載板：

因半導體封裝技術的快速改變，系統級封裝技術於高階穿戴裝置與行動裝置的滲透率逐漸提高，帶動系統級封裝載板需求；此外，5G 網通設備、電腦、伺服器、人工智慧、高效運算及車用電子使用更多的高階 IC 載板，但在 IC 載板同業產能持續大幅增加下，供不應求情況已顯著緩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持續投注資源於技術研發，目前已取得多項專利權，並仍積極研發中，茲將各項開發成功之產品說明如下：

1. 一般電路板：

(1)高密度 HDI 板：

主要為高階盲埋孔、高疊孔數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穿戴式產品、射頻傳輸產品、高階筆記型電腦、固態硬碟、網通卡、智慧電表、Mini/Micro LED 燈珠、汽車雷達、低軌衛星、AI GPU 加速卡、AI 伺服器電源模塊及 Mini PC 產品等。

(2)高層板：

主要為多層板層間對位，高縱橫比電鍍及阻抗匹配之技術開發，產品包括高階顯示卡、伺服器與工作站等。

2. IC 載板：

以製程形式可分成 PP 載板(PP Substrate)與 ABF 載板(ABF Substrate)，不論封裝形式，其設計趨勢皆是朝更細線路、更微型孔、更薄及更高層數設計。

(1)PP 載板（PP Substrate）：

量產 Wire bonding 及 FC 封裝方式之載板，目前發展高值化載板開發，並朝向高縱橫比填孔技術及高層板對位技術開發，以提高產品製造能力及精度,藉由提升技術能力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主要產品應用於高階堆疊式封裝、多核心晶片、GPU 電源管理晶片、顯示器驅動晶片、固態硬碟控制晶片與數位機上盒，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記憶體、電視晶片、5G 高頻模組、車用處理器等。另外 SiP 封裝產品已進入成熟量產階段，應用在手機用模組化元件如:網路通訊、穿戴式裝置、光學感應、相機模組等，以符合未來更多元的物聯網應用。

(2)ABF 載板(ABF Substrate)：

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設計，目前著重於高層數與超大尺寸基板開發，並針對高階通訊載板，研發高層板精密對位技術，並朝向高速度 I/O 數及 90μm 錫球 pitch 技術開發，根據未來產品之技術挑戰，除建立關鍵製程短中長期研發專案，以確保未來技術持續領先外，新材料開發導入如高信賴性基材與油墨、低表面粗度及高尺寸安定性基板、低訊號損失增層絕緣膜，以符合未來高速通訊產品需求。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研發費用	436,615	477,967	584,131	550,174	460,175

(註)研發費用包含研究、開發及改善類費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半導體上游製程不斷微縮，且終端電子產品持續朝向微型化發展，故將著重於高密度、薄型化電路板與高層數、大尺寸 IC 載板之技術能力提升與潛在客戶開發；配合消費者對於終端產品的喜好改變，持續調整產品組合，加速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備提升與製程優化，提升產值及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趨勢主要仍朝向於通訊網路、高效運算及人工智慧應用產品為主，本公司秉持著永續經營、持續創新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投入產品之研發與製程優化，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品質技術領先為優勢，作為長期業務發展之主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主力客戶皆為美、日、歐等世界級電腦、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及汽車零件大廠，故產品銷售遍及世界各地組裝廠。茲將 113 及 112 年度銷售區域分布比例及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10,846,663	33.60	14,504,072	34.33
大　　陸	14,527,483	45.00	16,778,042	39.71
美　　國	2,434,849	7.54	2,677,092	6.34
韓　　國	1,249,389	3.87	2,448,173	5.79
其他國家	3,224,947	9.99	5,845,199	13.83
合　　計	32,283,331	100.00	42,252,578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4 年，人工智慧、資料中心、邊緣運算、高階網通、高效運算等市場規模可望持續成長，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去化庫存效應減弱，將有利相關應用電路板需求；有鑑於半導體整併趨勢不變，客戶議價能力隨營業規模擴大而增強，且原物料價格持續提高，將加重電路板廠商成本壓力。

因此，本公司除積極研發高值化產品與針對高階 IC 載板製程持續優化，以提高利潤與市佔率外，並持續推動用人、用料及節能等改善專案，撙節開銷、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公司營運績效。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身為台塑企業之一份子，透過企業內垂直整合的佈局，除掌握電路板上游基板工業外，也擁有更上游之環氧樹脂、銅箔、玻纖布等電路板相關材料之穩定供應來源，成為本公司持續發展電路板產業之深厚基礎。

除此之外，本公司兩岸佈局已陸續完成，產能彈性調度與產品均衡發展等層面均顯著提升，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電路板產品需求，多年來紮根之品質及技術能力，在價格與技術具有優勢，實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優異的技術品質及量產能力

本公司切入 IC 載板市場時間較早，持續累積各式產品之開發經驗，且於兩岸佈局完善，在品質、技術及量產能力上，深獲國際一流大廠肯定，為目前世界少數能全方位供應各類電路板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

(2)積極的導入智動化生產

本公司藉由數位轉型、AI 人工智慧、製程優化與線上品管推動，找出最佳化製程參數以改善生產流程，此外導入自動化、電腦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產品品質與節省成本。

(3)紮實的客戶基礎

本公司往來之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廠商，且產品銷售遍及全球，品質深獲客戶信賴，客我關係良好，且因本公司可滿足客戶對產品信賴性及產能需求，故客戶皆願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新產品，有助本公司搶佔市場商機。

(4)承襲台塑企業良好的管理體制

本公司隸屬於台塑企業之一員，其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均承襲企業內良好的經營管理風格，秉持著嚴謹之生產管理系統及成本控制，並透過企業資源整合與有效分工之效益，取得穩定之原料供應來源與對外採購之議價能力。

5.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受到先進封裝技術不斷演進影響，行動裝置對於 IC 載板使用量持續下滑，並使低階產品競價搶單情況更加激烈；另因中國大陸環保法規持續緊縮，經營成本亦隨之提高，均增添電路板廠商營運挑戰。

(2)因消費性電子產品庫存去化，導致 IC 載板需求下降，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將陸續推出人工智慧應用之高效能運算晶片、高階網通設備、高階繪圖晶片及新世代系統級封裝載板等高值化產品，並持續推動用人合理化專案、生產自動化及優化製程以提高良率。

(3)持續推動節能減廢，如投入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再生能源建置，並積極投資回收處理設備，提高廢水回收率與減少生物汙泥量，以達成循環經濟及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4)積極投入淨零碳排轉型，進行新能源車用相關產品開發，以強化本公司因應氣候變遷，穩健朝向淨零排放邁進，實現低碳經濟轉型之願景，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一般電路板	為各項電子設備中的關鍵零組件，其用途乃做為各電子元件之承載(Carrier)，並做為組成零件間訊息溝通之媒介(Interconnection)。應用產品包括有：筆記型電腦、工作站、伺服器、高階記憶體模組、固態硬碟、遊戲機、電視機上盒、汽車、LED 顯示螢幕、手機周邊、無線充電、LED 燈珠、低軌衛星及電源模塊產品及射頻天線通訊等。
IC 載板	應用於 IC 晶片(Chip)產品之承載，使得晶片的輸出及輸入訊號透過基板上的內、外引腳和系統溝通，並可協助晶片散熱。載板產品應用於各類電子商品中，包括雲端儲存裝置、儲存裝置控制晶片、POS 端點銷售系統、數據中心伺服器、光學感測器、雲端伺服器晶片、5G 伺服器晶片、高效能運算晶片(HPC)、5G 交換器晶片(CoWoS 載板)、5G 高頻模組、固態硬碟控制晶片、遊戲機處理器、行動裝置用晶片、資料中心 AI 晶片、8K 電視晶片、道路監視器、人工智慧晶片、5G 無線通訊模組及路由器晶片、毫米波天線、網路通訊晶片、電腦繪圖晶片、電腦加速處理器、數位電視及機上盒晶片組、3D 數位圖形儀表板、車用影像處理器、AI 辨識系統、高效能運算晶片、低軌衛星、玻璃基板、埋容基板、矽光子技術晶片及內埋電容等載板產品。

2. 產製過程：

一般電路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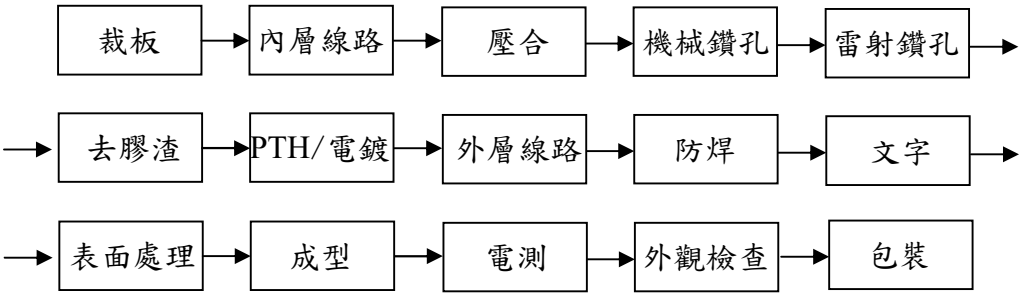

IC 載板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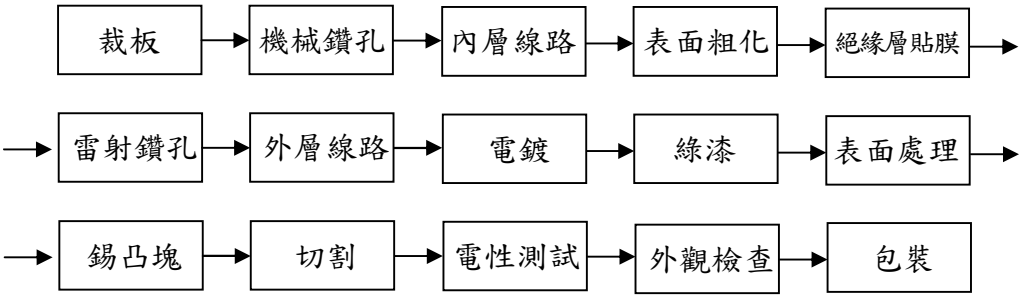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重要的原料係銅箔基板、基材(增層膜)、銅箔、鑽針、乾膜、油墨等，均為長期合作的廠商，且皆為產業的領導廠商，大部份材料均有 2 家(含)以上之合格供應商，因此供貨穩定。

2.採購機制：

本公司已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平台進行採購作業以確保採購過程之公平及公正，並防止採購弊端發生，採購案件於網路上進行公開詢價，供應商於電子簽章確認身分後進行報價，以確保整體作業安全公平及縮短採購作業時效，達成本公司與供應商雙贏，目前此電子平台已加入網路報價廠商超過 1 萬家。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南亞塑膠公司	1,660,092	12.54	註 1	南亞塑膠公司	1,807,077	13.79	註 1
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757,021	5.72	註 2	南亞電子材料(昆山)公司	714,255	5.45	註 2
3	其他	10,821,184	81.74		其他	10,581,531	80.76	
	進貨淨額	13,238,297	100.00		進貨淨額	13,102,863	100.00	

註 1: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 2:本公司母公司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說明：113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2 年增加，主要係向南亞電子材料(昆山)進貨增加。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3,925,790	12.16	無	甲客戶	4,916,988	11.64	無
2	乙客戶	4,998,939	15.48	無	乙客戶	5,321,688	12.59	無
3	丙客戶	3,977,580	12.32	無	丙客戶	7,176,545	16.98	無
4	其他	19,381,022	60.04		其他	24,837,357	58.79	
	銷貨淨額	32,283,331	100.00		銷貨淨額	42,252,57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113 年度營收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受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減緩、電腦客戶去化庫存影響。

三、從業員工

人力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如何讓每一位員工能安心工作並願意全力發揮，是每一公司所應努力追求的目標，因此為吸引優秀人才，本公司提供穩定且具競爭力的薪酬與完善的福利措施,再配合完整的訓練與晉升發展體系，以達到人力資源充分發揮的基本政策。

年度(民國)		113年度	112年度	截至 114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男	6,504	6,625	6,458
	女	3,432	3,693	3,415
	合計	9,936	10,318	9,873
平均年歲		38.61	37.74	38.76
平均服務年資		12.36	11.75	12.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04	0.04	0.03
	碩士	3.21	5.74	3.14
	大專	8.74	6.13	8.90
	高中	53.39	53.25	53.34
	高中以下	34.62	34.84	34.59
	合計	100.00	100.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截至 114年3月31日
污染狀況（種類、程序）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賠償對象或處分情形		
其他損失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擬採行之改善措施及對策：

本公司設廠以來莫不以實際行動，響應政府之環保政策，向來對污染防治不遺餘力，不斷投下鉅資，積極謀求改善，今後將本著下列各項策略，繼續竭盡全力，更進一步改善環境品質：

(1)針對製程產生之污染物，依過去污染防治操作及改善經驗，設立最有效之污染防治設備，並採取最佳之管制方式，以提升防治設備之處理能力。

(2)妥善操作維護水污染防治設施，提升全廠廢水處理之緩衝應變能力，以根絕異常事件發生。

(3)持續推動節能減廢，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提升回收用水率，節省水資源耗用，製程源頭廢棄物減量，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為目標。

(4)落實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追求持續改善污染防治及清潔生產之績效，使製程生產更清潔、更環保，減少對環境的衝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未來可能之支出：

年度 項目	114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能源使用效率改善。 (2)節水方案改善。
預計改善情形	(1)公用系統效率提升節能改善。 (2)提升製程水回收率，以減少水資源耗用。
金　　額	95,425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基於永續發展與對環境友善並重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持續重視各項環保議題。其中又以歐盟 RoHS 指令的公佈對全球產業造成的影響最廣。致使各國廠商紛紛制訂綠色採購規範，要求供應商提出符合有害物質限用要求的證明。而建立「綠色供應鏈」也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議題。

本公司除了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強化產品競爭力外，從設計產品、零組件選購、選擇合適供應商到各項檢驗等流程，均以達成綠色需求為出發點，並依 RoHS 指令，已制訂公司內部規範，於設計、採購及生產端建立相關作業。每年依規範內容或客戶其他要求執行相關作業與檢測，以確保產品符合 RoHS 指令之要求且對環境友善，至目前為止均能符合客戶需求，對財務業務無造成影響。

(四)本公司推行之環保政策：

本公司依循著台塑企業所訂定之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除對外宣誓本公司保護環境與維護社區安全的決心外，對內則砥礪所有員工須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每一個人皆應以身作則、從我做起，將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視為自己的責任。

台塑企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政策

我們深信環境保護與工業發展並重；確保產品安全、確保員工、包商、廠區與社區安全是企業社會責任，更是企業競爭力的一部份。

我們認為每一件災害、事故，不論多大多小都是可以避免防範的；透過企業的價值觀，運用組織與制度的力量，讓企業內各廠的工作水平達到可接受之標準；要達到此目標，所有主管都必須對制度有適度的參與和了解，提供足夠的訓練、要求制度徹底的執行與不斷改善來確保政策與目標之達成。

所有同仁必須隨時充實自己的專業、以安全衛生環保為做任何決定的最基本考量，徹底了解制度精神並貫徹制度的執行，對問題以追根究柢的態度面對並以業界最佳作業模式不斷改善進步。

以身作則、從我做起，維護同事、鄰居、自我的安全；維護自然環境的清潔；維護公司資產；以永續經營為目標。

1. 環境永續發展的承諾

為強化公司環保管理及永續經營需要，本公司深知環境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本公司一直秉持著「環保與經濟並重」的理念，積極參與及推動各項環保計畫，內容涵蓋綠色原料採購、產品設計、製程改善、工廠管理、包裝出貨等系列流程，透過嚴格管控能源、資源耗用，設定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持續追求改善以落實創辦人「止於至善」的理念，並致力風險管控、節能減碳、友善環境及環保相關事務之推動，善盡社會責任，以期許在環保業務之管理上，能達到環境保護零污染之目標。

2. 溫室氣體減量推動

(1)依循企業內溫室氣體減量推動作業辦法，逐年檢討並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設置節能專人推行專案改善及獎勵制度等措施，以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降低之改善。

溫室氣體減量作法

項次	類別	內容
1	廠處逐年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檢討推動情形。	各廠處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均檢討設定能源耗用目標並每月比較執行成效，另亦針對能源特定議題進行專案改善及提報。
2	廠處設置節能改善專人。	專人持續進行能源及水資源耗用降低改善。
3	獎勵專案改善。	推行專案改善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4	鼓勵個人創意。	已推行IE改善提案獎勵制度，依等級給予300~20,000元提案獎金。
5	設定單位產品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基準。	瞭解各廠處溫室氣體實際與基準排放量差異情形，並要求所轄廠處檢討改善。

(2)每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系統確認本公司全年度之溫室氣體發生量及溫室氣體減量方案之執行成效。113年度全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提案共97件，每日可減少23,295度之用電量，每年約減少7,873噸溫室氣體。114年更新至3月，溫室氣體減量提案22件，每年約可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約1,689噸。

113年南電公司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電量(度/日)	溫室氣體減量(噸CO_2e/年)
97	23,295	7,873

(3)本公司亦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教育訓練、溫室氣體排放邊界釐定、溫室氣體排放源釐定、溫室氣體排放量彙整，委託經環保署認可第三公證單位(BSI 英國標準協會)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最近2年度盤查結果，111年度為486,898噸CO^2e，112年度為442,870噸CO^2e，另113年度盤查及查證作業預計114年8月前完成。

3. 空氣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本公司依循台塑企業累積相當豐富之污染防治經驗，以嚴格之規範規劃各項完善的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如下：

(1)空氣污染防治規劃及許可

本公司視製程與廢氣特性，規劃以密閉集氣、局部集氣、圍籬式集氣等系統，搭配填充式洗滌塔、袋式集塵器、活性碳吸附塔及 UV-C 反應塔等各項設備，收集處理製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達成優於空氣污染物管道排放標準的穩定處理成效。此外，並依法進行相關的許可申請與操作。本公司更於 96 年起投資增設洗滌液流量計、固定式 pH 計、pH 值記錄器、壓差計及超限警報系統等連續監控設施，能即時監控維持防治設備於原設計最佳處理狀態下操作。並自 96 年起針對後續新擴建之製程，新增規劃垂直線生產機台之空氣門、塗佈機台之活性碳吸附塔及增層貼膜機台之 UV-C 反應塔等，進一步提升廢氣收集效率與自主建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治處理減少排放量。

(2)空氣污染防治運作管理

依規定進行各項空污防治設備之污染物排放檢測，確保污染物防治效果達到法定標準，日常亦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檢點、維護，確保空污防治效能維持於正常避免影響製程作業及廠區外環境。

(3)督導與檢核

為求落實相關空污防治措施，本公司對於廠區空氣污染管制執行每日環保自主檢查、每月環保自主檢查、企業環保外部稽核等各項督導與檢核，以期迅速掌握潛在異常以反應相關廠處進行改善，致力維護廠區周遭之環境及工作安全。

4. 水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為使本公司各廠區水污染防治作業有所遵循，俾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並推行廢水減廢、經濟有效處理廢水及做好廢(雨)水放流管制等，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規定，訂定水污染防治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1)廢水源分類管理

針對電路板業廢水多樣特性，本公司訂定廢水分類基準區分廢水性質，對各分類廢水污染物特性做最適當之規劃處理，並每日檢測追蹤廢水原水水質，以經濟有效的方法妥善處理全廠區廢水。

(2)訂定廢水處理流程相關規定，如下：

①處理設施規劃設置及排放許可規定：包括 A. 規劃設置部門、B. 廢水處理設施設置、C. 廢水排放許可。本公司自 96 年起，投資進行廢水處理改善擴建，以提升廢水處理成效及建構原水變化之緩衝處理能力，達成廢水排放零異常之目標。

②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操作管理規定，包括：A. 廢水處理作業規定、B. 廢水放流作業規定、C. 廢水處理紀錄及輸入、D. 廢水處理日報、E. 廢水處理定期申報、F. 廢水處理功能評鑑分析、G. 法定異常報備作業等。

③廢水處理成本管理規定，包括：A. 處理成本範圍、B. 廢水成本中心設定、C. 處理成本比較單位設定、D. 廢水成本項目設定、E. 處理成本分攤作業、F. 廢水代處理計價收費、G. 處理成本彙總檢討等。

④雨水收集排放管理，包括：A. 收集輸送及前處理設施：廠處雨水收集排放設施、公共區域雨水排放系統、B. 管理措施：雨水排放導入口設置管制、各廠處雨水收集排放管制及公共區域雨水渠道及閘門之檢查維護及操作。

⑤廢(雨)水排放監(檢)測管理，包括：A. 廢水放流自動監測、B. 廢(雨)水排放檢測。

(3)廢水減量作業推動

①推動製程源頭改善，降低用水量。

②專案推動廢水 COD、Cu^{2+}減廢。

(4)節水推動工作

①用水管理：每月節能會議追蹤全廠之總用水量、日用水量及單位用水量，提升用水管制率，藉以快速反應異常並改善。

②製程節水之推動：以開源節流之觀念，推動各製程機台間之

節水方案，並分享執行成果及成效。

③製程廢水回收之推動：清查廠房內同性質之製程廢水，統一收集處理後，以作為補充公用設備之水源，降低原水供水量。

④廢水場綜合廢水回收：增設管線系統，將處理後之合格放流水直接轉為補充空污防治設備用水，或再經純化程序後，作為純水系統之供水源。

113年度全公司用水減量提案共26件，合計每日減少331噸之用水量。

113 年南電公司減少用水成效

減量提案件數	減少用水量（噸/日）
26	331

(5)督導與檢核作業，包括：

①督導。

②檢核作業。

③稽核作業。

④異常反應及改善處理。

5. 廢棄物管理措施

為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並管制廢棄物清理費用，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的管理以製程減廢為主，其次再考量委外妥善處理，而委外處理方式順序則以再利用與資源化處理為優先，其次為焚化與掩埋。有關本公司廢棄物分類、貯存、再利用與清除處理等管理措施，如下：

(1)廢棄物產出後分類與貯存：

配合廢棄物清除處理需要，並考量廢棄物清理法令規定，將一般垃圾、製程廢棄物及工程廢棄物再分類後，分別以收集桶(袋)或適當容器貯存，並管制貯存容器應保持完整良好，不得有髒污、鏽蝕、破漏、凹凸變形，且廢棄物貯存場所則依法定規定設置防水(雨)設施、廢水、臭氣防治設施與標識。並推動垃圾分類，將可回收及可再利用廢棄物分類收集，送交回收或再利用處理，使得資源得以再利用，降低環境資源耗用。此外各項管理作業均透過各項環保自主檢查與外部稽核，確保落實廢棄物分類與妥善貯存。

(2)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

為確保所有事業廢棄物均合法再利用或清理，本公司已建置廢棄物管理電腦系統，包括：

①清理廠商資料庫，以管理廢棄物承攬商環保資料。

②網路申報管理作業，以確保廢棄物出廠均已完成申報作業。

③清理計畫書管理作業，以確保出廠之廢棄物項目與數量符合申報資料。

再者，本公司為掌握廢棄物流向，除要求承攬廠商配合網路申報，亦要求廢棄物廠商請領廢棄物清理費用時，需檢附法定上網三聯單與妥善處理文件，避免廢棄物違法清理造成二次污染。

(3)廢棄物處理績效管理：

本公司各部門均設有：

①廢棄物清運量基準。

②廢棄物外包費用基準。

③廢棄物自行處理基準。

針對超出管制基準之部門每月均出表反應檢討並提報改善措施。

6. 本公司 113 年度於環境保護獲得認證及獎項如下：

(1)國際碳揭露計畫(CDP)氣候變遷及水安全評比為 AList 領導等級。

(2)通過 ISO 14046:2014 水足跡盤查認證。

(3)通過 UL 2799 廢棄物零掩埋金級認證。

(4)榮獲桃園市政府頒發綠色採購績效卓越獎。

7. 114 年推動目標方案：

為落實推動上述各項節能節水活動，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價值，追求持續改善與永續經營，規劃 114 年推動目標方案如下：

(1)公用設備效率提升改善。

(2)設備汰舊換新。

(3)優化製程操作，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等法規，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福利社、員工餐廳、理髮部、飲食部、圖書室、保健中心、體育設施、電影欣賞、年節福利品發給、生日禮券、員工旅遊補助、生活講座及健行等社團活動。職場平等及多元化方面，秉持「同工同酬」之精神，相同職位、職等級之女男員工基本薪資比例為 1:1，並設置哺乳室，提供撫育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

(2)年終獎金及酬勞發給辦法。

(3)從業人員撫卹辦法。

(4)婚喪賀奠辦法。

(5)從業人員及眷屬就醫長庚醫院優待辦法。

(6)生育獎勵辦法：為降低同仁育兒負擔、鼓勵生育，員工及其配偶妊娠或分娩時發給妊娠賀品、分娩賀品、生育補助、育兒補助(補助至 6 歲)。

(7)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8)作業服裝管理辦法。

(9)宿舍(含單身及眷屬)管理辦法。

(10)獎勵從業人員持股辦法。

(11)部門基金及年終聚餐補助。

(12)住院慰問、資深人員紀念金幣及表揚。

2. 員工關懷：

持續推動許多員工關懷計畫以激勵員工、增進員工福利，促使員工在工作、健康、生活等方面獲得平衡發展。

(1)多元的員工福利：除依法令應具備之項目外，另提供員工及其眷屬至長庚醫院的就醫優待、子女獎學金、員工購股獎勵金、生日禮券、婚喪賀奠金、三節福利品(券)、廠區週全的生活設施、優於法令之病假給薪、死亡撫卹等，並為員工舉辦各項休閒活動，如運動會、國內旅遊活動和各種社團活動。

(2)薪酬：依據勞動市場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並提供穩定的調薪政策，以及每年視營運狀況核發端午、中秋、年終等獎金。

(3)溝通架構：定期舉辦各級主管溝通會，每季發行企業雜誌，員工也可以透過員工意見箱或反應專線來表達意見。

(4)創新激勵：設立 IE 提案獎金，鼓勵員工發掘工作上的異常，提出良好改善計畫，公司採行後視改善成效及期間發給獎金；另外，設立創新平台網站，供員工討論專業議題，對於提供良好的創新想法者，給予適當獎勵。

(5)員工協助方案(EAPs)：透過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諮詢資源，單位主管及各級同仁可針對管理、心理、家庭、感情等問題尋求專業社工、諮商師提供危機處理協助，以降低因人為、天然因素、處理不當所造成之傷害。

3.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對於新進人員職能有一套完整的訓練發展體系，並塑造出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期全力養成具創新思維、持續改善之專業人才。與此同時，並透過在整個職業生涯各階段的完整訓練計畫，讓每一位員工均能在循序漸進、自我超越的成長歷練下，成為兼具專業與管理實務之優秀人才。完整的訓練項目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大專新進儲備幹部輪班暨基層實務工作訓練、職務基礎訓練、職務專業訓練、一級主管儲備訓練、二級主管儲備訓練、新任主管研習訓練、中高階主管跨機能訓練等，並搭配派外訓練、職務認證、網路教學、語文訓練、內部講師養成、訓練結合晉升及工作輪調，並不定期的邀請外部專家授課，塑造良好的工作學習環境，充實訓練能量，以滿足個人職涯規劃與公司營運成長需求。

4. 退休制度：

(1)申請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①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

②工作年資滿 25 年以上。

③工作年資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

(2)命令退休：

正式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命令退休：

①年滿 65 歲者，以及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者。

②資深經營主管(含)以上人員年滿 65 歲時，得延任至 70 歲，高階

經營主管總經理得延任至 75 歲。之後如仍有必要得另簽報改以顧問聘任。

(3)退休金之計算標準：

①73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3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7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核算基數，並按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但兩者合計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專戶。

②正式人員如因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之計算按前項規定再加發 20%。

③「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適用該條例之員工，依法由公司每月提撥工資 6%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內。員工選擇舊制或適用該條例前在公司保留之年資，則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④員工退休除依法可請領勞工退休金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外，公司或職工福利委員會另依職務別頒予獎勵金，以感謝員工長年付出。

5.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1)本公司爲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力與義務關係，且維護工作場所之就業秩序，依法訂有「工作規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使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管理有所遵循，於工作規則內對於同仁之任用及遷調、工作時間、工資、應遵守之紀律及獎懲相關規定、免職、資遣、退休、訓練及考核、職業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項目均有明確之規定。

(2)另外加強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及倫理規範，針對工程師及管理師以上主管均要求簽定「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遵行營運政策聲明書」，其內容摘要如下：

①禁止不正當競爭(反托拉斯)政策：員工需完全遵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鼓勵以合法正當手段獲致利潤，採取一切作為均應遵照法律相關規定。

②規範利益衝突政策：要求員工從事與公司有關之業務時，不得損及公司之權益，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公司任一進(銷)貨客戶或競爭者，要求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亦不得接受對方提供任何不當之禮物、招待或其他方式之利益。

③內部資料政策：公司內部資料，員工非經公司書面許可，不得揭露公司機密資料或其他未經公佈之任何資訊,亦不得供作個人利益或其他與公司業務無關之用途,員工離職時並應繳還全部個人保管有關之技術資料。

④政治活動政策：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以公司之金錢、勞務或其他有價物品，捐贈給任何候選人及政黨，或相關法規所禁止之行為。員工亦不得對立法人員等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施以不正當利益以影響履行職務。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為使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及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有所遵循,俾防止發生安全意外事故,並建立與維持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達到「零災害」之安全管理目標，以保障從業人員與鄰近居民之安全健康及維護公司設備、財物之完整，使各項作業順利運作,增進整體經營績效,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2)適用範圍包括安全衛生管理組織系統與各部門工作職責、各類安全衛生防護設施設置、各項作業之安全作業標準制定、定期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及檢核、人員安全衛生及消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等管理作業、緊急應變處理計畫、災變模擬演練及意外事故處理作業。

(3)本公司錦興廠及樹林廠已分別通過 ISO 14001 環保管理系統、ISO 45001 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及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認證，制訂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經由訓練的實施，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充分的知識與技能，以達成本公司的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4)本公司每年召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評估前一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追蹤措施)及目標、標的

執行情形、檢討目標達成率，同時訂定當年度之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目標及目標值與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由安全衛生組監督各相關部門確實執行。

(5)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會，例如：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訓練、放射性物質在職訓練、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在職訓練及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等，確定所有員工均接受適當及必要之訓練，且具備執行份內工作之能力，113 年度辦理之訓練共計 95 梯次，計有 1,256 人次，共 6,198 小時。

(6)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情形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如高溫警報、化學品漏液檢知警報等)，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製程危害評估，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各部門應將公司安全環境政策及驗證廠址張掛於出入明顯處。

(7)強化預防捲夾、切割危害，分別設置感應光閘或緊急拉繩連動設備緊急停止、設備異常處理須先完成停機/斷電/上鎖、人員使用安全刀具與防割手套執行切割作業。

(8)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衛教資訊，為提升員工安全衛生意識，製作「安全衛生事項」與「製程區危害告示」，並透過教育訓練、安全觀察，提醒員工作業安全。

(9)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例如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外籍員工檢查(體格)檢查、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及醫療衛生單位設置管理，例如醫療衛生單位配置、藥品器材管理、急救人員、藥品配置及救護車設置及管理等。

7. 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實施情形：良好。

8.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113 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各部門自行於工作崗位上辦理外、總經理室訓練部門統籌辦理共通性之職務專業訓練及幹部儲備訓練，共計 4,374 梯次訓練，參訓人次為 10,027 人次，總訓練時數為 263,135 小時，總費用 544 萬 5,863 元。

9.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建立員工申訴制度以改進勞資關係。

(2)制定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則，將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及管理事宜，予以明確規定，使員工充分瞭解，並維護自身權益。

(3)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制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則，避免意外災害及職業病發生，以維護員工安全健康。

(4)本公司雖有成立企業工會，惟因工會已透過多元及暢通溝通管道與公司協商，公司也積極溝通與辦理，故工會迄今未曾向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迄未簽訂團體協約。

10.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良好。

11. 本公司 113 年於社會責任獲得獎項如下：

(1)責任商業聯盟 RBA 驗證評估計畫 VAP 金級認證。

(2)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 TCSA 企業永續報告書銀獎。

(3)樹林廠通過健康職場認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 113 年因勞動檢查有 1 件缺失，行政裁罰共 2 萬元，說明如下：

日　　期	113 年 2 月 26 日
字　　號	113 年府勞條字 1130046592 號
違反法規條文	勞基法第 2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處分內容	罰鍰 2 萬元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恪遵當地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基本工作權利及薪資福利，隨時掌握勞動法規增修動態，並檢視公司內部管理辦法之合時性，修訂相關規範，以落實法令遵循制度。

(2)針對主管機關的說明與指導，本公司已積極調整制度與建立改善機制，以不影響員工勞動權益前提下，使制度更明確與簡化。

(3)針對員工因缺勤可能導致薪資負數情形，需於扣減缺勤薪資後依約定日發放薪資而非止付，並事先與同仁充分溝通，以消弭因不了解產生不必要的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通安全管理係為確保資訊網路安全及穩定，避免資訊系統發生異常及電腦資料損毀，導致公司業務無法持續，本公司已訂定具體的各項資通安全管理辦法，明訂資訊系統、網路及個人電腦的管理規範，以及員工上網與郵件收發的安全行為準則，以保障公司的資通安全，並遵循法令及相關資訊安全法規。本公司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 111 年 7 月 25 日設置資安長，並成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與指派專責主管及人員，以定期檢討資安政策、督導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業務的執行，及定期跨部門召開資通安全推動小組會議，審視資通安全控制措施的實施與成效，協調資訊安全管理業務的推動。

另為有效推行資訊安全工作，全企業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統籌企業各項資訊安全發展之方向及策略，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穩健運作。委員會下設「資安執行小組」、「緊急處理小組」和「查核小組」，並且至少每年執行 1 次管理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改進方案與變革需求之評估，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運作之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企業資訊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建立可信賴的資訊使用環境，以利各項業務作業順利運行，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本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訂定如下：

(1)遵守法規要求，普及資安意識。

(2)重視風險管理，保護資料安全。

(3)要求全員參與，追求持續改善。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管理方案說明
網路安全	• 採用多層次縱深防禦架構，建置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IPS)。 • 惡意網址過濾與進階持續性威脅防禦(APT)。
裝置安全	• 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管制 USB 裝置的連接存取，強化端點防護能力。 • 即時更新病毒碼及安全性修補程式，並定期排程掃毒。 • 資安監控平台(GrayLog)、防毒資安通報，系統日誌解讀分析，異常即時警示及緊急應變處置，以避免威脅擴大及風險擴增。
應用程式安全	• 程式源碼弱點檢測。
資料安全保護	• 設置員工上網、電子郵件、USB 存取稽核等，以防止機敏資料的不當外流，也避免內部系統被植入惡意程式。 • 建立安全存取原則，定期要求密碼變更及啟用密碼複雜度設定，加強系統登入的身分驗證。 • 特權帳號管理系統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等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教育訓練	• 每年定期對員工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與考核，增強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 每年對員工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加強員工對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的警覺性。
實體環境安全	• 機房等資訊基礎設施，均設置門禁與 CCTV 系統，並定期對備援系統、UPS 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施進行模擬演練，強化實體安全。
資通安全測試	• 每年定期紅隊演練。
合規	• 每年檢視資安政策目標及規章，關注資安議題及發展，並擬訂因應計畫，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指派資安長、設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共4位)，修訂並公告修訂後的資訊安全管理規則、辦法與準則，113年共召開12次資安會議、1次全景會議及1次管審會議。

(2) 完成特權帳號管理系統(CyberArk)建置，集中管理並記錄重要主機與伺服器等設備的特權帳號登錄與作業。

(3) 完成公司核心交換器與各廠第一階L3交換器汰換。

(4) 每年度皆進行主機及伺服器弱點掃描及漏洞修補。

(5) 實施員工資通安全認知訓練與資訊專業人員資通安全

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本年度共有5,920人次完成「AEO優質企業員工安全意識」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的訓練課程。目前已取得有效資通安全證照有EC-Council CTIA(Certified Threat Intelligence Analyst, 威脅情資分析專家)及ISO/IEC 27701:2019 Privacy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Lead Auditor(個人資料隱私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提升公司資安人力專業職能以及執行效率。

(6) 使用第三方憑證，與郵件收發功能增加 DKIM/ DMARC 功能，提升公司外部網站及電子郵件收發安全性。

(7) 配合總管理處年度預定第三方紅隊攻防演練作業，並針對演練後缺失進行改善與加強。

(8) 完成 CCTV 專用網路建置，並透過專用防火牆區隔連線。

(9) 每年 2 次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作業,針對誤開啟信件或誤點擊連結人員進行即時教育訓練再認證。

(10) 同仁使用行動裝置收發公司郵件，需透過安裝行動裝置管理軟體，進行管制。

(11) 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佈署雲端 CDN,保護公司外部郵件不遭受 DDoS 攻擊及加速網站存取效能。

(12) 自 113 年 6 月起，規劃導入符合 ISO 27001 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循此標準完成 ISMS 建置，並已於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三方獨立機構之稽核驗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 日偵測到部分資訊系統遭受駭客網路攻擊，事發當下資訊部門已全面啟動相關機制與復原作業，經評估後對公司營運無造成影響。

南亞電路板(昆山)公司已採取以下因應措施，確保資訊安全，避免類似攻擊事件再次發生：

1. 強化密碼使用規則，對外伺服器提高密碼複雜度。
2. 建置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加強高權限帳號之控管。
3. 建立離線備份機制、快速復原系統，達成營運持續。
4. VPN 系統加入雙因子認證，加強帳號防護機制。
5. 強化防火牆防禦，與流量監控，及區隔內部網段。
6. 導入監控系統，偵測發現異常能即時阻斷入侵。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NGK Spark Plug Co.,Ltd.	109.01 ~ 117.12	覆晶封裝載板產品技術合作	無
長期借款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111.06 ~ 114.06	南電(昆山)公司因應 ABF 載板二期擴建，向銀行申請長期借款額度 2 億人民幣，於動用期間訖日(113 年 2 月 22 日)未動撥而失效。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675,154	24,474,187	-3,799,033	-15.52
固定資產	39,990,692	43,106,634	-3,115,942	-7.23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2,272,565	2,856,624	-584,059	-20.45
資產總額	62,938,411	70,437,445	-7,499,034	-10.65
流動負債	6,664,275	9,100,435	-2,436,160	-26.77
長期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10,823,756	13,429,094	-2,605,338	-19.40
負債總額	17,488,031	22,529,529	-5,041,498	-22.38
股本	6,461,655	6,461,655	0	0
資本公積	18,125,632	18,125,615	17	0
保留盈餘	21,187,521	24,433,220	-3,245,699	-13.28
其他權益	-324,428	-1,112,574	788,146	-70.84
股東權益總額	45,450,380	47,907,916	-2,457,536	-5.13

說明：

1.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因使用權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2. 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本期所得稅負債減少所致。
3.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32,518,460	42,471,511	-9,953,051	-23.4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5,129	218,933	16,196	7.40
營業收入淨額	32,283,331	42,252,578	-9,969,247	-23.59
營業成本	31,925,633	34,075,178	-2,149,545	-6.31
營業毛利	357,698	8,177,400	-7,819,702	-95.63
營業費用	1,624,354	1,847,418	-223,064	-12.07
營業淨利	-1,266,656	6,329,982	-7,596,638	-120.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9,722	776,676	653,046	84.08
稅前淨利	163,066	7,106,658	-6,943,592	-97.71
所得稅費用	-40,661	1,290,069	-1,330,730	-103.15
稅後淨利	203,727	5,816,589	-5,612,862	-96.50

說明：

1. 營業收入總額及營業收入淨額減少，主要受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降低、電腦客戶去化庫存致訂單減少影響。
2. 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要係營業收入減少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4.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之「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329,798	2,159,735	6,008,841	8,480,692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59,735 千元，主要係折舊費用 6,460,023 千元及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減少 3,038,323 千元。
2. 投資活動:
   本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601,532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8,853 千元。
3. 籌資活動:
   本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843,208 千元，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3,553,910 千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流動性分析

1. 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年度 /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41	181.46	-82.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78	103.91	-3.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4	4.72	-71.61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13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480,692	4,429,203	4,199,117	8,710,778	-	-

說明：

1. 營業活動：
   預計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429,203 千元，主要係折舊費用 7,402,472 千元、合約負債減少 2,218,140 千元。
2. 投資活動:
   預計 114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52,952 千元，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
   預計 114 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6,165 千元，主要係發放股利，產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 預計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千平方英呎、新台幣億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計投產日	預計所需資金總額	至113年12月31日已支出金額	生產量	年產值
樹林 ABF 載板二期擴建	向銀行舉借或營運資金	113.1	94.0	92.6	158	56.3

(註)資金運用將依整體景氣趨勢及配合新產品及新技術所需，適時調整機器設備購置時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針對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長期負債（包含浮動利率計息公司債），為規避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將審慎評估金融市場情勢，於利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利率交換合約，期使承作利率低於投資計畫預估融資成本。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日常營運外匯資金不足部份，於市場匯率有利時買入即期或遠期外匯支應。對外幣長期負債，於匯率處於相對低檔時簽訂長天期遠期外匯或換匯換利合約，俾使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對營收獲利之影響減到最低。

3. 通貨膨脹情形：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13 年度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2.18%，連續三年突破 2%，但增速已較前年放緩，核心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 1.88%，對本公司 113 年度損益無重大影響，明年度通貨膨脹需視國內電價調整幅度及全球政經局勢而定。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係專業之電路板生產公司，而電路板產業已屬成熟穩定之產業，故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財務健全，不作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則上為資金統一調度之關係企業，可貸放額度係依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由於貸與目的多為短期資金調度，貸與對象又為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故從未發生呆帳損失。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母子公司、有業務關聯之關係企業、或為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相關作業皆遵循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本公司從未因背書保證發生損失。

4.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目前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來如有均由總管理處財務部統一辦理，為落實衍生性商品交易與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之風險控管原則，於財務部內分設外匯交易組與風險管理組。外匯交易組於商品交易訂約後，由風險管理組與各金融機構雙向複核當日之交易明細內容，並執行後續相關之交割作業。一旦發現交易異常，則須立即擬訂處理對策，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為避免因交易對象之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以長期信用評等等級為指標，依據所承作金融商品之風險與期間，明訂不同之可交易對象信用等級範圍，並每半年複核一次，以避免因違約風險之發生而蒙受損失。

本公司獨立於總管理處財務部外設有內部稽核部門，不定期檢核財務部各項避險交易之成效與允當性，作成稽核報告呈報核准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產品，皆需配合客戶設計，執行各項研發及試製認證通過後，客戶才會下單導入量產，目前各項高階電路板皆持續開發中。未來研發計畫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更高層、更細線、更薄之下一代高階電路板，114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ABF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482,522
PP 載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73,478
一般電路板產品及新技術開發	32,140
合計	588,14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對國內外政經情勢、重大政策制定與法律變動等保持高度密切注意，並視需要安排人員接受專業課程訓練。113 年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113 年 8 月 29 日環境部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包括一般費率新臺幣 3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優惠費率新臺幣 50、100 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公司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茲因應。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電子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須不斷加入最新技術才可佔得一席之地，為因應未來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設備及經費，加上配合國內外技術領先，以及上、下游廠商支援，對於掌握電路板相關技術之變化有其敏銳度，足以應付科技改變及產業之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勤勞樸實、止於至善、永續經營、奉獻社會」經營理念，已建立良好之企業形象，今後亦將持續貫徹理念，精益求精，對社會作出更大的貢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詳見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之第四項－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113年對單一廠商進貨比重達10%為南亞塑膠公司，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且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料及品質穩定無虞，所存在風險皆在可承受控制內。

2.銷貨：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除了高階智慧型手機客戶及持續拓展車用電子產品市場外，伴隨人工智慧發展與數位貨幣挖礦興起，高效能運算產品將快速成長，加上雲端運算與大數據需求持續增加，更開發新世代網通產品與記憶體產品客戶，以適當分散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審理
1.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2.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總經理室、會計處、財務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電腦稽核及定期之自主檢查、財務主管聯席會議、董事會
3.研發計畫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專利推動會議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法務室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5.科技改變	總經理室、研發處、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研發專案會議、董事會
6.企業形象改變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CSR 會議、董事會
7.進行併購或轉投資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8.擴充廠房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經營績效會、董事會、稽核室
9.進貨或銷貨集中	總經理室、採購部、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	產銷會、經營績效會
10.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移轉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1.經營權之改變	總經理室、法務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董事會、稽核室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總經理室、法務室	個案檢討
13.資通安全	總經理室、台塑企業總管理處、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董事會、稽核室、資安月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詳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專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嘉昭